ARCHITAS MULTI-MANAGER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各稱「**基金**」，統稱「**各基金**」）

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信託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受讓人。信託的基金經理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除非本函件另有定義，否則所有經界定詞彙具有最新版本的發行章程、各基金的補充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此並非多重基金經理計劃。基金名稱內的「Multi-Manager」僅代表基金經理的名稱。

關於：銷售文件修訂的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茲提述信託，信託是一個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No. 352 of 2011）（經修訂）的條文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且其子基金的負債獨立分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

我們（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AMMEL**」））董事會（「**董事**」），為UCITS管理公司、信託的發起人及首席投資經理）謹此致函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閣下。

A. 與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基金」）相關的銷售文件修訂

請注意，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基金補充文件以及日期均為2024年3月7日的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改，以對（*其中包括*）「*E.P.I.C.*」的定義作出以下修訂，由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Ethical*~~ *Empowering and Prosperous Investment Choices*」

請注意，選擇將「*Empowering*」納入「*E.P.I.C.*」定義乃基於該詞符合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與基金名稱的其他組成部份（即Empowering and Prosperous Investment Choices）互補。作為第9條基金，基金致力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合至投資決策當中，以加強可持續金融。

為免產生疑問，請注意，基金的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變更而改變。此外，在作出此項變更之後，基金仍將是香港ESG基金，符合證監會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修訂）所載的規定。

B. 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變更

香港代表AXA IM Select Asia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及電話號碼已變更如下：

註冊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6樓3603及06室

電話號碼：+852 2285 2117

C. 信託及各子基金資料發佈的網站地址變更

香港代表的網站地址已變更為https://select.axa-im.com.hk/。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a)每一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b)信託的年度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

文版）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文版）；及(c)有關單位相關分派類別的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分派來自(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均載於此網站。

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所述變更。最新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代表，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6樓3603及06室或致電+852 2285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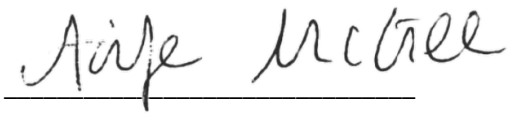

代表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香港說明文件

****此並非多重基金經理計劃。基金名稱內的「Multi-Manager」僅代表基金經理的名稱。***

1. 緒言

信託是一個傘子型開放式單位信託，其子基金的負債獨立分開。信託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並持續受其監管。信託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以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推薦或認許本產品，亦不對本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擔保。證監會的認可亦不表示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應構成信託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和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統稱「愛爾蘭發行章程」）（經不時修訂）及信託的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而上述文件共同組成銷售文件（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請注意相關子基金的可持續披露附件（只有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代表要求索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單位發售僅建基於香港銷售文件的資料，連同信託的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其後已刊發）信託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副本一同分派。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用的界定詞語具有愛爾蘭發行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於香港銷售文件引用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儘管愛爾蘭發行章程載有任何相反的陳述，香港銷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均具相同效力，並不凌駕另一版本。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對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然而，交付香港銷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信託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文件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屬正確之陳述。該文件可不時更新。

2.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及單位類別

警告：就愛爾蘭發行章程所載的子基金而言，下表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子基金（連同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認可子基金**」）：

認可子基金	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1]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E.P.I.C.」代表「Ethical and Prosperous Investment Choices」，為基金經理對信託項下所有子基金的基金稱號，主要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定義見第六號補充文件）並以長期資本增長為投資目標。

請注意，愛爾蘭發行章程為環球銷售文件，因此亦可能包含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 E.P.I.C. Global Multi-Asset Fund

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認可子基金而授權刊發香港銷售文件。中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此項限制。

3. 香港代表

信託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 AXA IM Select Asia Limited （前稱「Architas Asia Limited」）（「**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37 樓。

香港代表獲授權代表信託在香港處理所有涉及認可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事務，以及從香港投資者接收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要求。

4. 查詢及投訴

如對信託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到香港代表的營業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 號太古坊一座36樓3603及06室）或致電+852 2336 7006聯絡香港代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初步回覆。

5. 交易認可子基金

<u>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u>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只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為在愛爾蘭發行章程所定義的營業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有關認可子基金的單位，已填妥之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必須由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及有關補充文件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分節於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前收妥。香港投資者應填妥有關認可分銷商要求的認購、贖回或轉換表格，並向該認可分銷商提交已填妥的表格。請注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交易要求應用不同的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應聯絡認可分銷商了解其交易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款項，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前收妥（「**認購付款截止時間**」）。在預期收到認購所得款項下，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可暫時借入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的金額（須以有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為限），並根據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已借入金額。一旦收到認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將用此償還有關借款。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在認購付款截止時間前支付認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信託因本次借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基金經理償還該等費用，基金

經理將有權出售該單位持有人在有關認可子基金或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單位，以支付該等收費及／或向該單位持有人追討該等收費。

在正常情況下，贖回付款一般將在處理交易要求的營業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存在任何交易暫停，則認可子基金的贖回付款必須在收到基金經理要求及滿意的所有必要文件後不遲於一個曆月內支付。然而，若出現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情況（例如重大部份投資所屬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約束（如外匯管制），因而使在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該付款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盡快支付（若超出一個曆月，須獲適用的監管批准（如有）），但不包括利息。

轉讓單位

向另一人士轉讓單位的要求可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提出。有關認可分銷商須把該等要求轉交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除轉讓表格外，單位持有人應參閱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轉讓」分節，以了解轉讓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注意，所有轉讓須受可能適用於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的任何資格要求及持有額限制所約束。

暫時性暫停

任何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訂及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之發行及／或贖回可能在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暫時性暫停」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實施暫停。此外，在可能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任何長時間的暫停及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公佈資產淨值及有關資料

各認可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及在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網站www.architas.com。

若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單位交易及資產淨值計算停止或暫停，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在決定暫停後立即及在暫停期間內最少一個月一次於上述網站公佈。

6. 報告

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文版）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文版）將在發行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賬目及資料」分節所規定的時間內提供予香港單位持有人。香港單位持有人將在指定時間內獲通知於何處取得此等財務報告的列印和電子版本。所有此等財務報告的電子版將載於網站www.architas.com，此等財務報告的列印版將可在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索取。

7. 投資管理

現時，除了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外，基金經理並無把投資認可子基金資產的責任轉授予任何投資經理。基金經理亦如愛爾蘭發行章程所述擔任「首席投資經理」。

就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把此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AXA IM Select Asia Limited（前稱「Architas Asia Limited」）（「**投資經理**」）並賦予酌情投資權。AXA IM Select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8. 認可子基金的附加補充資料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各認可子基金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節所載的附加補充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就各認可子基金而言，補充文件載列認可子基金可能吸引的投資者類別。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託管安排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並須時刻將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保留其本身或其受委人作安全託管。

投資者可參閱發行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受託人」分節下「轉授」標題下的段落，以了解信託及認可子基金的託管安排詳情。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為清晰起見，儘管認可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認可子基金目前不擬為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使用FDI，並只可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使用 FDI 作對沖目的。

各認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的定義已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界定，並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作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有關投資目標和政策及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資料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外，下文提供進一步闡釋資料：

所有認可子基金

為清晰起見，現時認可子基金不擬訂立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證券借入、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

此外，投資政策的參考整體資產配置訂明各資產類別在正常市況下的參考投資區間。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在極端市況期間（例如市場下挫）超出此等區間。

為清晰起見，投資政策內的「認可機構」是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

就發行章程附錄三 3.4 下的投資限制而言，相關 CIS 投資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費豁免亦適用於由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該等相關 CIS，其中「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

各認可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之 CIS。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擬把其最少 50%及少於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合資格 CIS。換言之，該等認可子基金偶爾可能把其全部資產（除現金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此外，在信託及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該等認可子基金只可投資於合資格證監會 CIS，但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請注意，「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是指並不是證監會合資格 CIS 的 CIS。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擬按在目標最大波幅水平內進行管理。波幅是一項量度投資產品風險水平的數據，反映其回報在正常市況下相對一年平均水平的潛在最大偏差。舉例來說，若目標最大波幅水平為 15%，反映預期認可子基金的回報在正常市況下，不會高於及低於其一年平均回報超過 7.5%。下表顯示該等認可子基金的目標最大波幅水平。

認可子基金	**目標最大波幅水平**
1.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15%
2.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7.5%
3.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25%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儘管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能偶爾採取靈活資產配置，但基金經理擬按與平衡基金相若的長期波幅水平管理此認可子基金，該平衡基金把 45%和 55%的資產淨值分別配置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監察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變現波幅時將對照平衡基金波幅指標，並以結合市場指數（反映 45%為股票及 55%為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配置）的方式為基礎。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波幅，並每月重整投資組合，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更頻密重整（如適當）。基金經理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變現每週波幅以滾存五年期計仍與該平衡基金的波幅指標相若。

投資者應注意，目標長期波幅水平不一定可時刻達致。此外，基金經理擬參照平衡基金波幅指標來管理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長期波幅水平而非回報，因此，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回報可能與平衡基金不相符。此外，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不一定採取與一般平衡基金相同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資產配置。反之，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可能偶爾採取靈活資產配置，即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介乎資產淨值的 20%至 70%。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儘管有關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補充文件的「投資政策」一節列明此認可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及少於 100%投資於合資格 CIS，實際上此認可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及少於 100%投資於合資格 CIS。

為清晰起見，挑選投資的合資格 CIS 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9 條的 CIS，即按照 SFDR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相關 CIS（「**第 9 條 CIS**」）。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首先利用專設策略對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第 9 條 CIS 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第 9 條 CIS 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包括評估因素，例如往績的充足性、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即透過考慮獲取回報時所承擔的風險程度衡量某項投資的回報）、下行保障（即整體投資組合是否在可接受的最高波動水平內）及回報的一致性（即第 9 條 CIS 持續錄得正回報的可持續性），並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第 9 條 CIS 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第 9 條 CIS 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就已通過上述量化篩選評估的第 9 條 CIS 而言，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其後將進行下文所述包括獨立 ESG 盡職審查的質化評估，以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財務及 ESG 表現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第 9 條 CIS 投資。

獨立 ESG 盡職審查主要用於評估第 9 條 CIS 的 ESG 融合能力。盡職審查依賴詳細的專有 ESG 調查問卷，隨後與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進行盡職審查面談，並涵蓋：

- ESG 政治及管治（例如由獨立外部 ESG 機構審閱 ESG 評估報告（如有）、監察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管理決策時是否遵循 ESG 政策、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的問責制、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的薪酬與實現 ESG 目標的一致性等）
- 在第 9 條 CIS 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融合 ESG 考慮因素（例如評估 ESG 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分析 ESG 考慮因素如何影響證券挑選過程、ESG 排除標準的評估等）
- 參與及投票（例如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以影響第 9 條 CIS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活動及與第 9 條 CIS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合作以推動良好管治）
- 第 9 條 CIS 實現 ESG 重點及投資目標的監察與報告（例如評估 ESG 風險監察過程的穩健程度、如何衡量 ESG 表現、ESG 表現報告的可獲得性等）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透過使用上述自 ESG 盡職審查中收集的資料，將形成對第 9 條 CIS 之 ESG 過程的穩健程度的看法（包括與同行比較），並利用 Architas 內部評分過程計算其在 ESG 層面的 ESG 總分。ESG 評分從 5 分（最佳）到 0 分（最差）不等。透過積極篩選，獲得較高 ESG 評分的第 9 條 CIS 將擁有相對較高的機會被挑選作投資。評分低於 3 的第 9 條 CIS 將從認可選購名單移除，故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關 CIS。一般而言，將根據 ESG 評分篩選出最少 20%已通過量化篩選評估的第 9 條 CIS。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根據外部數據及內部分析持續監察相關第 9 條 CIS 的財務及 ESG 表現。如第 9 條 CIS 的 ESG 評分低於 3，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

將委任相關第 9 條 CIS 基金經理，以便落實改善變更。如該相關第 9 條 CIS 的 ESG 評分在 6 個月後仍未能提高到至少 3，則將被出售。

當為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挑選直接投資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主要考慮發行人對 SFDR 及分類規例分別載列的社會及／或環境目標作出的正面貢獻以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為了透過直接投資識別可持續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依賴由發展成熟的財務數據供應商（如有）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資料及／或其自有專有研究。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將遵循安盛集團責任投資政策（「**政策**」）以挑選直接投資。政策識別將被排除在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潛在投資以外的特定行業。[2]

有關 Architas 的可持續投資政策、CIS 的 ESG 評級方法、如何衡量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於其投資週期的 ESG 重點並予以監察、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進行的 ESG 相關盡職審查、參與政策（如有）及所依據的 ESG 數據或假設的進一步詳情，閣下可按向香港代表提出的要求獲取有關資料。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涉獵環球投資領域，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第 9 條 CIS 而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行業或任何市值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基於此項靈活性，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偶爾在不同類型的股本證券或不同地域市場之間靈活配置該認可子基金的資產。

<u>特定風險考慮</u>

投資於信託及任何認可子基金前，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下表顯示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每一基金或須承受的風險」分節下，可能適用於各認可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認可子基金			
風險因素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銀行業風險				
資本侵蝕風險		√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CSDR現金罰款機制風險	√	√	√	√
受壓企業風險				
股票風險	√		√	√
歐元區風險	√	√	√	√
FDI風險				
金融服務業風險				
固定收益風險	√	√		
集中基金風險				

[2] 最近期的行業指引載於安盛集團責任投資網站：https://protect-eu.mimecast.com/s/yH2zCnzmoIKBMxS9di3a?domain=axa.com。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海外證券風險	√	√	√	√
增長投資風險				
指數基金風險	√	√	√	√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投資公司證券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大型企業風險	√		√	√
槓桿風險				
流動性風險	√	√	√	√
貸款參與及轉讓風險				
軍事衝突風險	√	√	√	√
貨幣市場風險	√	√	√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	√	√
多重顧問風險				
大流行病風險	√	√	√	√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	√	√	√	√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				
有關靈活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	√	√
落實主動貨幣配置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				
小型及／或中型企業風險	√		√	√
特別情況風險				
稅務風險	√	√	√	√
經營時間尚淺的公司風險				
價值投資風險				

為清晰起見，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每一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節下的「有關回購協議的風險」、「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及「證券借出風險」等若干風險因素現時與認可子基金無關。

就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考慮此認可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以下風險描述是對第六號補充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社會責任投資（SRI）方法相關風險」的補充。

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就可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撥付歸屬於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的該等分派類別而言，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亦可直接從資本支付。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這亦會產生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的效果。

就可能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支付分派的該等貨幣對沖分派類別而言，該等分派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分派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分派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可持續投資相關風險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重點可能對其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此舉或導致放棄買入若干可能有利的投資機遇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投資。因此，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時遜於並無聚焦於可持續投資的其他基金。

此外，內部研究團隊及外部ESG評級機構為評估投資的可持續特徵而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來源可能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依賴外部第三方資源或令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面臨無法獲得數據的風險。因此，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某項投資。評估某項投資及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的可持續特徵可能涉及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故存在未能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特徵或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持有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特徵之投資的風險。

除此之外，ESG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 ESG基金應用 ESG標準的方式可能不一，因為目前仍未有共同商定的原則及衡量標準來評估 ESG 基金投資的可持續特徵。這意味著難以比較不同ESG基金的策略。挑選投資應用的選擇及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主觀，或根據可能具有相同名稱惟不同潛在含義的指標作出。

再者，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出現風格漂移，在投資後不再聚焦可持續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需要在潛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有關投資，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跌。

由於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可持續投資，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之價值更為波動，這或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9. 費用及收費

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載列投資者交易認可子基金單位時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現時，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轉換費。

投資者應注意，補充文件所載的管理費率為各單位類別的最高收費率。該最高管理費率不得在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下增加。只要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最高管理費率的任何增加便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該等其他通知期。

應從認可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只要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與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相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不得從信託或有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此外，因交易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的任何單位而應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將不會從信託或有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統一費用結構

現時，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各稱及統稱「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以應付予基金經理的統一費用呈示，並固定於下表第三欄所載的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現行費率。

除各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包括管理費）外，統一費用亦包括該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鑑於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將反映於適當的投資組合估值，基金經理將每月預算該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作調整，從而確保各認可相關子基金只會被徵收相等於當時的現行適當統一費用的總額。若任何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及該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的相關 CIS 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超出統一費用款額，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如現時的統一費用率上調至載於下表第四欄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最高費率，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載於下表第四欄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最高統一費用率的任何增加或費用結構的任何改變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相關認可子基金	**單位類別**	**現時的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	3.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85%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0.60%	3.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	3.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85%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0.60%	3.00%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0.90%	3.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45%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0.50%	3.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0.90%	3.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45%	3.00%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1.45%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0.50%	3.00%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1.48%	3.00%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	3.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70%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0.60%	3.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	3.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70%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0.60%	3.00%

費用結構上限

就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該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均受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上限（「**費用上限**」）所限制，費用上限固定於下表第三欄所載的各單位類別的現行費率。費用上限包含該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為免生疑問，費用上限亦包括該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若歸屬於相應單位類別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數超出費用上限金額，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若歸屬於相應單位類別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數低於費用上限金額，僅會從相應單位類別的資產扣除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如現時的費用上限率上調至下表第四欄所載的最高費率或費用結構有任何變更，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認可子基金	**單位類別**	**現時的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75%	2.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2.50%	3.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75%	2.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2.50%	3.00%

10.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託各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認可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遵守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加上信託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及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此等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認可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基金經理會定期檢視各認可子基金，以確保可在一天內套現若干百分比的投資組合資產。就認可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亦將根據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策略評估其流動性。

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管理各認可子基金在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詳情。例如，基金經理會分析在大額贖回連續十個交易日超過 10%資產淨值的情境下，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

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投資風險團隊負責，團隊在職能上與投資組合投資部門獨立。投資風險團隊將與投資組合經理合作，以應對任何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異常情況，或在適當時候向基金經理的風險總監上報問題。

基金經理可使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單一營業日的股份贖回限制；
- 公平市場估值；
- 暫停買賣（在極端流動性限制下）

投資者可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5.交易認可子基金」一節下「暫時性暫停」分節，以及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贖回」和「暫時性暫停」分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3. 資產淨值的計算」分節，以了解上述工具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可能無法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1. 分派政策

就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而言，歸屬於某特定單位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均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歸屬於該分派類別的此認可子基金的資本撥付。由於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從其淨收入支付分派，並從資本收取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可用於分派的淨收入實際上將為總收入而非淨收入，導致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該分派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亦可直接從歸屬於該分派類別的此認可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有關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8. 認可子基金的附加補充資料」一節中「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分節及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和「資本侵蝕風險」分節。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分派來自(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實際上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透過網站 www.architas.com 取得。

就某單位類別的分派政策之任何更改，例如變更分派頻率，單位持有人將就該等更改獲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該等其他較短通知期），而且該等變更可能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

12. 非金錢佣金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就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明顯對信託有利的商品或服務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執行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超過機構全面服務的慣常經紀佣金比率。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披露於信託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提供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從上述規定，以管理及盡量降低利益衝突。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

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為及代表信託就任何該等人士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之任何業務，保留由該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之利益。

代表信託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彼等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責任：

(i) 該等交易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進行；
(ii) 基金經理已審慎地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符合有關情況下的資格；
(iii)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iv)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具同樣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按當時市場費率計算）；
(v) 基金經理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此等責任；及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信託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賬目中披露。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代表任何以上各方或信託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認可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13. 稅務

<u>香港稅項</u>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在信託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不會因其進行愛爾蘭發行章程及本文件所述的活動而產生任何香港利得稅。

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否香港居民，將毋須就在香港認購、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就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而言，若該等收益構成該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根據香港的已頒佈法律及現行慣例作出，並非旨在（及不應被視為）替代特定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並不全面及可予更改。因此，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買入、持有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影響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條文。

<u>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u>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於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而稅務局將繼而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與已和香港簽署主管機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金融機構（即認可分銷商）投資認可子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須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有關金融機構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提供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其當前或擬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認可子基金帶來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一如發行章程「稅務」一節下「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分節所載，基金經理擬及將盡力遵從 FATCA 向其施加的責任。信託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模型一外國金融機構」。

若信託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回報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若信託的投資確實因FATCA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基金經理可就單位持有人於信託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預扣在經濟上由因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而招致預扣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將由基金經理按適用的法律及／或規例，本著真誠及合理理由作出。除此之外，概不會向認可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FATCA彌償。

14. 終止 – 未領取所得款項

信託、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從應付該等款項當天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執行此條文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所得款項可能包含收入元素，相當於單位資產淨值內反映終止當天之累計收入（如有）的部份。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a) 信託契約；
(b) 行政管理協議；
(c) 香港代表協議；
(d) 愛爾蘭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
(e) 認可子基金的可持續披露附件；及
(f) 信託最新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閣下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姓名列「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為對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並相應地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內容的事項。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一個根據規例的條文獲中央銀行認可且其各基金之間獨立負責的傘子型開放式單位信託）

發行章程

基金經理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

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載有關於信託的資料，信託是一個在愛爾蘭獲認可為就規例而言的 UCITS 的傘子型開放式單位信託。

信託同時獲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信託獲認可並非等於中央銀行對信託的認許或保證，以及中央銀行並不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信託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信託表現作出的保證，以及中央銀行毋須對信託的表現或違責負責。

發行章程及補充文件

本發行章程需連同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方可刊發，每份補充文件載有一個獨立基金的資料。倘若某基金備有不同的單位類別，有關各個別類別的詳細資料可在同一份補充文件或在每個類別的個別補充文件中解說。設立更多單位類別將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進行。本發行章程及有關補充文件應構成為一份文件並當作為一份文件閱覽。本發行章程與有關補充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有關補充文件為準。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本發行章程中作出的聲明乃以愛爾蘭現行的法律及慣例（可能有所變更）為依據。

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前不擬將各基金的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將只在以本發行章程（及任何有關補充文件）、任何有關主要資料文件及最近刊發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如在該報告之後刊發，則最近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副本為依據的情況下，方予考慮。此等報告將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份。除了本發行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及上文所述的報告所載者外，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就提呈發售或配售單位給予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如有給予資料或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信託所認可而加以依賴。基金經理對由基金經理以外的各方就信託而提供的任何推銷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發行章程（不論是否隨附上文所述的報告）的交付或單位的任何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任何有關信託的事務自本發行章程或有關補充文件的日期起並無變更的含意。

信託在愛爾蘭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

申請可在愛爾蘭以外司法管轄區提出以便在此等司法管轄區自由推銷各基金的單位。倘若進行該等註冊，歐洲經濟區國家的當地規例可能規定委任付款代理及由該等處理所支付認購款項的代理維持賬戶。投資者如選擇或有義務根據當地規例透過中介人而非直接向受託人支付／收取認購／贖回款項，則就(a)在為了有關基金向受託人傳送認購款項前的認購款項及(b)該中介實體應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款項，承擔該中介實體的信貸風險。有關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註冊及分銷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可能由各基金承擔。

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不認可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對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發行章程及發售和配售單位可能受到限制，以及因此，信託規定管有本發行章程的人士應獲悉並遵守該等限制。

潛在投資者應獲悉在其國籍、居住地、通常的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有關購買單位的法律規定、其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受到的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的所得稅及其其他稅務後果。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在本文件披露的某些情況下以及有關基金的若干單位類別（誠如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分派政策」所詳述），就本文件概述的目的而言，基金支付的部份或全部分派可能從基金

的資本支付。不論基金表現，從資本支付分派將導致資本侵蝕。因此，相關分派將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而且此循環可能持續直至耗盡所有資本。在此情況下，由於資本侵蝕，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將減少。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 投資者應就此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在基金的存續期期間從資本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

美國

單位未曾且不會按照《1933 年法》及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註冊。單位不可在美國或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獲《1933 年法》及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所豁免者或在某項不受《1933 年法》及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的監管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單位可能構成違反美國法律。信託未曾且不會按照《1940 年法》註冊，而投資者將無權受惠於註冊。

單位未曾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洲份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不予批准，而上述任何機關亦未曾通過或認許此項發售的利弊或此等發售材料的準確性或充足程度。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非法。單位須受轉讓及轉售限制規限，未必可在美國轉讓或轉售，惟按照《1933 年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例根據當中的註冊或豁免獲准許者除外。

為了確保遵守上文所述的限制，信託因此並不公開供任何美國人士或 ERISA 計劃投資，惟在特殊情況下並已取得基金經理的事先同意則例外。準投資者或需在購買單位時申述該投資者為合資格持有人及不是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或以 ERISA 的資產直接或間接購買單位。董事對某項投資給予事先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未來或其後申請購買單位。

「美國人士」為下列各段所說明的人士：

1. 根據《1933年法》規例S（經修訂）會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任何個人或實體。規例S的定義載於下文。**儘管閣下並不被當作為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惟閣下仍可被當作為下文第 2 段下本發行章程所指的「美國人士」。**

2.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規則第 4.7 條中「非美國人士」的定義所豁除的任何人士、個人或實體。「非美國人士」的定義載於下文。

3. 就此等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州份、領土或屬地，或美國政府的飛地、其代理機關或部門。

4. 基金經理可無需通知單位持有人而在必要時將用於本發行章程的「美國人士」的定義修訂，以最能反映當時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閣下可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以取得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或實體之名單。

規例S對美國人士的定義

1. 根據《1933年法》的規例S，「美國人士」指：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b)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法團；
(c) 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e)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f)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g) 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h) 任何合夥或法團，如果：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ii. 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不是根據《1933 年法》註冊的證券組成，除非其由不是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經認可投資者（按《1933 年法》的規則第 501(A) 條所界定）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屬例外。

2.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3.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擔任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a) 該遺產的一名非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對該遺產的資產有獨家或共享的投資決定權；及
(b) 該遺產受非美國法律管限。

4.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如一名非美國人士的受託人對信託資產有獨家或共享投資決定權，而信託的受益人（而且如信託可撤銷，所有財產授予人）均非美國人士，則擔任其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5.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按照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慣常的做法及文件設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6.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a)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為有效的業務原因經營；及
(b)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而且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分別受實體保險或銀行規例規管。

7.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機構、關聯實體及退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及其代理機構、關聯實體及退休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基金經理在必要時可無需通知單位持有人將「美國人士」的定義修訂，以最能反映當時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閣下可聯絡閣下的銷售代理以取得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或實體之名單。

CFTC「非美國人士」的定義

CFTC 規則第 4.7 條現時在有關部份訂明，下列人士被視為「非美國人士」 –

1.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2.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而且主要營業地點在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除外；

3.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

4. 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條件為由不符合資格為非美國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按 CFTC 規則第 4.7(a)(2)或(3)條所定義）的人士持有的該實體的參與股份／單位總計佔該實體的實益權益 10% 以下，而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便利不符合資格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投資於某個匯集基金（其經營者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 CFTC 的規例第 4 部份的若干規定）而成立；及

5.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的退休計劃。

英國

準英國居民投資者必須依據其本身對在信託的任何投資的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後果，包括所涉及的風險的審查。準投資者不應視本發行章程的內容為有關法律、稅務或其他事宜的意見，以及如對信託、其適切性，或應採取甚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經 FCA 根據 FSMA 認可並受其監管且符合資格對 CIS 的投資提出意見的人士諮詢。

於本發行章程的日期，信託並不獲認可為 FCA 手冊詞彙中所定義的英國「集體投資計劃」。信託本身並未經 FCA 認可或以其他形式批准，以及作為一個不受監管的計劃，信託不可在英國向一般公眾人士推銷。本發行章程由董事刊發，並僅可在根據 FSMA 第 238 條有關不受監管 CIS 的財務推廣對「獲授權人士」（按 FSMA 所定義）施加的一般限制獲豁免的情況下由獲授權人士刊發或分派。

準投資者應注意，FSMA 下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在信託的投資，以及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下的賠償未必可提供。

本發行章程的收件人不可將本發行章程的副本複製、轉發或派發予任何人士，惟根據 FSMA 獲准者除外。

譯本

本發行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亦可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有關譯本只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及具有與英文版發行章程／補充文件相同的涵義。倘若英文版發行章程／補充文件與另一語言版本的發行章程／補充文件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發行章程／補充文件為準，惟倘若（及僅倘若）出售單位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有關行動乃基於英文以外語言版本的發行章程之披露而進行，則以有關行動所依據的發行章程／補充文件的語言為準。

合資格持有人

倘若單位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持有人，單位持有人需立即通知基金經理。

如基金經理察覺到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的任何單位違反上述限制，基金經理可指示單位持有人將其單位轉讓至某位符合資格擁有該等單位之人士或要求基金經理贖回單位，如未有履行，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的 30 日屆滿時，單位持有人將被當作已提出贖回單位的書面要求。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投資基金前，應閱覽及考慮「風險因素」下的風險論述及有關補充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

任何基金應收取的最高贖回費為所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 3%。投資的價值及從中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且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基金的原有金額。單位的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一個時間的差異意味任何投資應被視為中至長期的投資。投資應僅應由有能力承受其投資損失的人士作出。

基金經理的可持續風險融合政策

基金經理已設計及落實符合 SFDR 的可持續風險融合政策。在 SFDR 下，「可持續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條件，如其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基金經理的政策是從可能對基金投資價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 ESG 事件出發，處理可持續風險。通過將 ESG 盡職審查程序作為基金經理的投資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將可持續風險融合至投資決策當中，有關程序適用於為基金經理的產品之基金經理挑選受委基金經理，以及為組合基金挑選基金。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此程序覆蓋截至 2020 年 6 月的所有新投資決定／基金經理選擇及所有先前留下的決定／選擇。

儘管基金經理無法從任何基金的投資組合消除所有可持續風險，但基金經理的 ESG 盡職審查程序旨在於不同基金投資降低與可持續性有關的尾端風險，而且長遠取得較穩定的回報。

舉例來說，可持續風險會令特定行業面對監管壓力，例如能源或礦業面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監管，很可能令燃燒化石燃料的成本增加，並產生連鎖效應，使排放二氧化碳的燃料需求同告下跌。就此而言，ESG盡職審查的目的是確保投資經理在挑選擬投資的發行人時，會考慮此類可持續風險。可持續風險較高及並無以適當方式管理有關風險的發行人，其財務表現應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削弱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作為安盛集團的成員，基金經理遵循安盛集團責任投資政策（「政策」），並根據合約規定任何投資經理遵循政策擔任基金經理的受委人。然而，基於其性質，政策不適用於結構為組合基金的基金或追蹤指數的基金，故只適用於直接投資於個別精選證券的基金。政策已識別以下行業的特定發行人，其證券將被排除在基金的潛在投資以外：

- 煤礦及以煤為主的能源生產
- 油砂生產及油砂相關管道
- 煙草製造
- 棕櫚油生產
- 食品（「軟」）商品衍生工具
- 製造具爭議武器

最近期的行業指引載於安盛集團責任投資網站 https://www.axa.com/en/page/responsible-investment。

可持續風險的可能影響

基金經理已評估可持續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本節載列該等風險的定性摘要。

基金經理評估可持續風險影響的能力甚為複雜。評估可持續風險需要作出主觀判斷，並建基於難以取得、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其他實質上不準確的數據。即使識別到有關風險，亦不保證可持續風險對基金投資的影響將獲正確評估。

若發生可持續風險，或以預料之外的方式發生，均可能對投資價值突然造成重大和負面的影響，從而拖累基金回報。此等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完全喪失價值，並對基金回報構成同等的負面影響。然而，由於集體投資計劃及組合基金結構的投資分散，在這種結構下來自單一工具的重大虧損風險可予減低。

發生可持續風險後的影響可能很多，而且視乎特定風險及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若某項資產發生可持續風險，將對其價值帶來負面影響，甚至錄得全數虧損。對企業發行人而言，這可能是由於其聲譽受損而令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跌、流失主要人員、被排除於潛在商機之外、經營業務的成本增加及／或資本成本增加。企業發行人亦可能受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所影響。企業管理團隊的時間和資源可能從拓展業務轉移到全力處理可持續風險，包括改變業務做法及應付調查和訴訟。可持續風險亦可能帶來資產虧損及／或實物虧損，包括房地產及基建的損壞。基金所投資企業的所持資產的效用及價值亦可能受可持續風險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風險既是獨立風險，亦是貫穿多個領域的風險，透過與基金資產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類別體現出來。例如，發生可持續風險可能帶來金融及業務風險，包括對其他企業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企業及消費者日益重視可持續考慮因素，意味著發生可持續風險或會令受影響的企業聲名狼藉。發生可持續風險亦可能會產生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執法風險及訴訟風險。

可持續風險或會發生，影響特定投資或對經濟行業、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和政治地區構成更廣泛的影響。

不少經濟行業、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包括基金可能投資者）現時及／或未來可能面對整體環境轉型至更環保、低碳及少污染的經濟模型。有關轉型的動力包括政府及／或監管干預、消費者的喜好改變及／或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集團的影響力。

在控制不少行業的可持續因素影響方面，法律、法規及行業常規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針對環境及社會因素。該等措施的任何變動，例如有關環境或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日益嚴厲，可能對企業的營運、成本及

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遵循現行措施的企業可能就過往錯失的起訴而面對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與該等企業有關的投資價值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若干行業在可持續因素的影響方面亦面臨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集團的嚴格審查，例如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或生活工資要求及供應鏈人員的工作環境要求。該等機構、組織及團體的影響力及其引起的公眾關注，可能使受影響行業對其業務做法作出重大改變，從而增加成本及對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有關外在影響亦可能顯著影響消費者對某公司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導致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投資價值蒙受重大虧損。

碳密集、高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對可持續因素構成不利影響的行業、地區、業務及技術可能面對需求急跌及／或被淘汰，導致擱淺資產的價值在其預期使用壽命之前大減或完全喪失。行業、地區、業務及技術嘗試作出調整以減少其對可持續因素的影響不一定會成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未來的持續盈利能力亦可能大幅下降。

若發生可持續風險，可能令投資者決定某項投資不再適合，因而出售有關持倉（或不再對其作出投資），令投資價值的下行壓力進一步惡化。

目錄

重要資料 **2**

定義 **10**

各方名錄 **16**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17**

緒言 17

投資目標及政策 **17**

綜論 17
投資於 FDI 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17
掉期交易 18
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交易 18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 19
投資及借貸限制 19
貨幣對沖政策 19
於投資組合層面的對沖 19

分派政策 **20**

風險因素 **20**

綜論 20
每一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20
每一基金或須承受的風險 22

管理及行政 **32**

基金經理、發起人及首席投資經理 32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 33
受託人 33
法律顧問 34
核數師 34
利益衝突 34
賬戶及資料 36

估值、認購及贖回 **36**

資產淨值的計算 36
認購 36
贖回 38
轉讓 40
轉換 40
以實物形式認購／贖回 41
資料保護 42
暫時性暫停 42
選時交易 43
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 43

費用及開支 **44**

綜論 44

資產與負債的配置 **45**

稅務 **46**

綜論 46
愛爾蘭稅務 46

法定及一般資料 **52**

備查文件 58

附錄一 **59**

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 59

附錄二 **61**

FD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61

附錄三 **63**

投資及借貸限制 63

附錄四 **67**

受託人分受委人的名單 67

定義

「*行政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人訂立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及／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可能獲委任的其他人士，以向信託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申請表格*」，基金經理為了就信託及／或有關基金開立賬戶及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基金的單位而可能訂明的申請表格。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基礎貨幣*」，基金的基礎貨幣，即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貨幣。

「*營業日*」，具有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就任何基金言的涵義。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繼任人。

「*中央銀行UCITS規例*」，《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9年規例》（可不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

「*中央銀行規定*」，中央銀行不時適用於 UCITS 的規定，包括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及根據規例或其他規例及 UCITS 須符合的中央銀行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

「*CFTC*」，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IS*」，集體投資計劃。

「*法院服務處*」，法院服務處負責在法院的控制下或在法院指令的規限下管理款項。

「*貨幣假期*」，任何一（多）個營業日，交易不可在該（等）日子以有關貨幣結算。

「*交易日*」，基金經理可不時就基金的交易而決定的營業日，條件是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見有關補充文件）。

「*交易截止時間*」，有關補充文件就某交易日而界定的一（多）個時間（或董事可酌情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於估值點前之較早或較遲的時間），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的申請必須於該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並處理。

「*指令*」，《有關協調關於 UCITS 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可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基金經理的董事或其任可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徵稅及收費*」，就任何基金而言，有關出售及購買投資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利息、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收費、轉讓費、登記費及其他徵稅、成本、收費或差價，不論是否與有關基金的資產的原本購入或增加或減少有關，或是否與設立、發行、出售、轉換或購回單位有關，或是否與出售、轉換或購回投資有關，或出售或購買與證明書或其他憑證相關的投資有關（在應付該等徵稅及收費的交易或買賣發生有關或之前或相關或所產生或當時可能已變得或可能應付），但不包括就出售和購買單位而應向代理支付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有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已計算在內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對手方」

(a) 在以下各地獲認可的信貸機構：

(i) 歐洲經濟區；
(ii)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充足比率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內；或
(iii) 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或

(b) 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獲認可的投資商號；或

(c)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為統一監督實體的實體。

倘若對手方並非信貸機構，該對手方必須具最低信貸評級 A-2 或同級，或被基金經理視為具隱含評級 A-2 或同級。或者，如基金因對手方不履約而蒙受的損失獲一個具有並維持評級 A-2 或同級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則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予接受。

「ERISA 計劃」，(i) 受《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所得保障法》（經修訂）（「ERISA」）[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退休計劃；(ii)受《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或(iii)其資產因計劃在該實體的投資（一般由於在該實體某類別的股本權益的 25%或以上由計劃擁有）而包括計劃資產的實體。

「歐盟」，歐洲聯盟。

*「歐元」*或 *「€」*，1998 年 5 月 3 日有關推出歐元的理事會規例（EC）第 974/98 號所指的單一歐洲貨幣單位。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的獲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稅務法》第 784 條或 785 條所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從事人壽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 739B (1)條所指的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的特殊投資計劃；
- 作為《稅務法》第 739D(6)(f)(i)條所指人士的慈善機構；
-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稅務法》第 731(5)(a)條所適用的單位信託；
- 《稅務法》第 784A(1)(a)條所指的合資格基金經理，所持單位為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中的資產；
- 代表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行事的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行政管理人及單位為 PRSA 中的資產；
- 《1997 年信貸互助社法》第 2 條所指的信貸互助社；
- 國家資產管理局；
- 國家國庫管理局或由財政部長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基金投資工具（按《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第 37 條所定涵義）或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的國家；
- 《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的投資有限責任合夥；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根據 1964 年保險法（經 2018 年保險(修訂)法修訂）支付予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的款項作出的一項投資，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已就此向信託作出聲明；
- 根據《稅務法》第 110(2)條須就信託向其作出的付款繳納企業稅的公司； 或
- 根據稅務法例或愛爾蘭稅務局之書面慣例或許可，獲准擁有單位的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屬於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人士，而由其擁有單位不會導致信託需繳納稅項或者損害與信託相關之免稅權而導致信託需繳納稅項，

條件為上述人士必須已填妥相關聲明。

「*FDI*」，金融衍生工具。

「*FCA*」，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SMA*」，《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可予修訂或重新制定）。

「*基金*」，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成立的資產基金（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集團內部經理*」，AXA 集團全資或部份擁有的投資管理人。

「*集團內部產品*」，由投資經理或集團內部經理管理及／或營運的集體投資計劃。

「*首次發售期*」，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或單位類別決定的期間，基金單位在該期間內按首次發售價初次發售，首次發售期載於有關補充文件內，惟除非基金經理就基金該等單位類別延長或縮短有關期間並已通知中央銀行則作別論。

「*首次發售價*」，有關補充文件所載基金於任何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認購價。

「*中介人*」，

- 從事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自投資計劃收取付款的人士；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計劃單位的人士。

「*投資*」，獲規例准許及獲信託契約認可的任何投資。

「*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可能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向各基金或任何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經理訂立的任何協議。

「*愛爾蘭*」，「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 如屬公司，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公司；
- 如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居住 – 個人

若個人屬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於某稅務年度居於愛爾蘭：(1)於該稅務年度內至少 183 日的期間身處愛爾蘭；或(2)在任何兩個連續稅務年度中至少 280 日的期間身處愛爾蘭，前提是個人於各期間身處愛爾蘭至少 31 日。在釐定身處愛爾蘭的日子時，倘個人於該日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即被視為身處愛爾蘭。

居住 – 信託

倘受託人居於愛爾蘭或大部份受託人（如多於一位）均為居於愛爾蘭，則信託將一般為愛爾蘭居民。

居住 – 公司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非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但在愛爾蘭接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將為愛爾蘭稅務居民，惟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稅務條約下被視為居於愛爾蘭以外地區（因此非居於愛爾蘭）除外。

務須注意，釐定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居籍在若干情況下可屬複雜，而準投資者指在《稅務法》第 23A 條所載的特定法例條文。

「基金經理」，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成員國」，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最低持有額」，如有關補充文件所載明，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一個時間在基金或基金的單位類別中必須持有的最低金額，有關金額可在任何情況下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降低。

「最低贖回額」，如有關補充文件所載明，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一個時間對基金或基金的單位類別進行贖回的最低金額，有關金額可在任何情況下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降低。

「最低認購額」，如有關補充文件所載明，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一個時間對基金或基金的單位類別進行認購的最低金額，有關金額可在任何情況下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降低。

「資產淨值」，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基金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惟如基金設有超過一個單位類別，可能需作出調整（如有）。

「經合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

- 如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倘個人於先前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將被視為就某特定稅務年度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即其由第四個稅務年度起成為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個人將維持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稅務年度非居於愛爾蘭。因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務年度內居於及通常居於愛爾蘭並於該稅務年度離開愛爾蘭的個人將維持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身份，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務年度結束。

有關信託的「通常居於愛爾蘭」的概念在某程度上較為模糊，與其稅務居籍有關。

「場外交易」，場外市場交易，通常於衍生工具合約。

「PPIU」，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指投資者有關計劃的某些或所有財產可能或受到以下人士影響或部份或所有財產的挑選可能或受到以下人士影響的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

(i) 投資者；
(ii) 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士；
(iii) 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
(iv) 與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士有關連的人士；
(v) 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或
(vi) 同時代表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行事的人士。

倘若可能或已被挑選的唯一財產乃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購買作為全面向公眾人士發售的一部份，則投資計劃並不是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投資計劃亦必須按無歧視性的基礎與所有投資者進行交易。如屬其價值的 50%或以上產生自土地的投資，任何由個人作出的投資以所規定總資本的 1%為限。

「發行章程」，本文件，可不時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作出修訂，以及在文意規定或意味的情況下連同其任何補充文件或補編。

「合資格持有人」，除了(i)美國人士；(ii)ERISA 計劃；(iii)加拿大居民；(iv)不能在不違反不論是否適用於其或信託或其他人士的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購買或持有單位，或其所持單位可能導致（個人或在相同情況下與其他單位持有人一起）信託招致或蒙受本應毋須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上的損失或導致信託需要根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33 年法》或《1940 年法》）註冊或將其任何類別的證券註冊的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實體；或(v)上文(i)至(iv)所述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

「認可結算系統」，《稅務法》第 246A 條所列的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愛爾蘭稅務局指定就《稅務法》第 27 部分第 1A 章而言作為認可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單位結算系統。

「贖回表格」，基金經理為了就贖回基金的單位而可能訂明的贖回表格。

「受監管市場」，附錄一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

「規例」，《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No. 352 of 2011），可不時修訂、補充、替代、取代或修改，並在愛爾蘭實施執行指令所必要的措施。

「相關聲明」，《稅務法》附表 2B 所載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聲明。

「相關期間」，自單位持有人購入單位開始的 8 年期間及在緊接前一個相關期間後開始的每個繼後 8 年期間。

「決議案」，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通過的決議案。

「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2019/2088（經修訂及可能經進一步修訂）。

「特定美國人」，(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分的法律組成的合夥關係或公司；(iii)信託（如(a)美國境內的法院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宣佈關於該信託的管理的絕大部份事宜的命令或判決；及(b)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重大決定，或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死者的遺產），惟不包括(1)一家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公司；(2)與第(i)項所述的公司屬同一經擴大關聯集團（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e)(2)條）的成員的任何公司；(3)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機關或機構；(4)美國的任何州分、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前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任何全資機關或機構；(5)在《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501(a)條下獲豁免繳稅的任何組織，或在第 7701(a)(37)條界定的個人退休計劃；(6)《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581 條界定的任何銀行；(7)《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56 條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8)《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51 條界定的任何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或在《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下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9)《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584(a)條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在《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664(c)條下獲豁免繳稅，或《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4947(a)(1)條所述的任何信託；(11)在美國或任何州分的法律下登記為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的交易商的有關交易商；或(12)《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6045(c)條界定的經紀。此定義應按《美國國內收入法》詮釋。

「英鎊」或「Stg £」，英國的法定貨幣。

「策略性夥伴」，不時就購買 AXA 集團品牌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與 AXA 集團訂有特別安排的投資商號。

「補充文件」，信託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發出以表示為本發行章程的補充文件的任何文件。

「*《稅務法》*」，《愛爾蘭 1997 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

「*分類規例*」，有關訂立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EU) 2020/852（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

「*信託*」，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及／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可能獲委任以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信託契約*」，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構成信託而訂立的契約。

「*UCITS*」，根據指令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信託的無面值單位。

「*英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包括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及「*US$*」，美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持有人*」，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估值點*」，基金經理可不時就基金資產的估值而決定的時間及日子（見有關補充文件）。

「*《1933 年法》*」，《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可予修訂或重新制定）。

「*《1940 年法》*」，《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可予修訂或重新制定）。

在本發行章程及各補充文件中，單數字詞的含義包括複數字詞的含義，反之亦然。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發起人及首席投資經理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
Wolfe Tone House
Wolfe Tone Street
Dublin 1
Ireland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其營業地址與基金經理相同：

Charles Lamb
Jaime Arguello
Peter Hazell
Julie O'Neill
Matthieu André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信託的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LLP
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XK09
Ireland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緒言

信託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根據信託契約成立，建構為一個傘子型開放式單位信託，信託可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不同的基金。每一基金的資產純粹屬於該基金，並且在受託人的記錄中與其他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以及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清償任何其他基金的債務或申索，亦不可供作任何有關用途。每一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每一有關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每一基金的單位價值應時刻相等於其資產淨值。

每一基金可獲配置超過一個單位類別。基金獲配置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類別的所有或任何計值貨幣，及／或類別的分派政策，及／或向類別收取的費開及開支水平及／或適用於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或基金經理可能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信託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每一基金的基礎貨幣將由基金經理決定，並將載於有關補充文件內。

有關每一基金的特定詳細資料載於該基金的補充文件。在成立任何新基金或現有基金設立新單位類別時，將會就有關事宜刊發補充文件。

信託目前獲中央銀行批准的基金之名單載於第 1 號補充文件。

投資目標及政策

綜論

每一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基金經理於設立該基金時制訂，並載於有關補充文件。基金的投資目標如在任何時間有任何修改，將須經該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或如基金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則須經該會議上的過半數票數批准。基金的投資政策如在任何時間有任何重大修改，將須經該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或如基金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則須經該會議上的過半數票數批准。在單位持有人會議就上文其中一個目的而召開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合理的通知，以使彼等能在實施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修改或基金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修改前贖回彼等的單位。

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載於附錄一。

在符合附錄三所載的條件下，基金可投資於信託的其他基金及／或其他CIS（包括因共同管理或控制而與彼此之間或信託掛鈎的CIS）。基金不會投資於另一個本身持有其他基金單位的基金。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就投資基金已投資於另一基金的該部份資產而被收取的管理年費費率（不論該費用在投資基金層面直接支付、在所投資基金層面間接支付或兩者之結合），不得超過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就投資基金的資產餘額可能被收取的管理年費費率，故此該項配置並不造成對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雙重收取管理年費的情況。基金亦可符合附錄三所載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在作出終止基金的正式決定後，基金的投資可予變賣、轉換為現金及加以管理，以助基金有秩序地終止及保留該現金及單位持有人股權的價值。

投資於 FDI 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每一基金可運用 FDI 作投資用途（此意圖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披露），及／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在 FDI 的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期貨（可用作管理利率風險或取得股票指數的投資參與）、認股權證、期權（兩者均可用作達致成本效益，例如在購買期權較購買相關資產更具成本效益時）、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貨幣掉期或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兩者均可用作管理基礎貨幣及／或基金任何功能貨幣的貨幣風險或作其他用途）。基金將只可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中所包含且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的 FDI。

按照中央銀行所定條件及在中央銀行所定限額內，每一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用途是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交易可以為了基金可達致減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增加

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進行，且未必含有投機性質。此等技巧及工具包括上文所載在 FDI 的投資。新的技巧及工具或會發展成可能適合基金所使用，而基金經理（受上述情況規限）可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

每一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結構性票據（有助基金取得對某一股本證券、各股本證券的組合或指數的投資參與，但具票據發行人的主要信貸風險之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所制定的條件及限制。

掉期交易

各基金可如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披露訂立掉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或直接投資用途。各基金將通常訂立此等交易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助達致其投資目標，惟須按照中央銀行所定條件及在中央銀行所定限額內。舉例而言，此等交易可用作保留基金投資組合某特定投資或部份的回報或差價、防範貨幣波動、作為存續期管理技巧或防範基金預期在較後日期購買證券的價格有任何上升或可在證券因供應有限未能提供時接觸發行人。由於掉期協議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但為基金與合資格對手方作為主事人訂立的私人合約，故倘若合資格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基金可能在收回資產時蒙受損失或被延誤。

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交易

基金可如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披露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直接投資目的而買入、賣出或出售證券、金融指數、貨幣或期貨合約的期權，可買入或賣出認證股權證及／或買入或賣出證券、金融指數或貨幣的期貨合約。各基金可進行此等交易以對沖各基金擁有或擬購入的其他資產的價值之變動。使用期權或期貨作對沖以外的用途可被當作為投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較對沖所涉及者為大。

期權一般可分類為「認購」或「認沽」期權。典型期權交易有「賣方」及「買方」雙方。認購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從期權賣方購買證券或其他資產（例如：貨幣或其他合約的一個金額），而認沽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向期權賣方出售證券或其他資產。買方在購買期權時支付期權金，如期權被行使，則減少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回報，或如期權到期未被行使，則導致虧損。期權的賣方從出售期權收到期權金，如期權到期或被平倉獲利，則可增加其回報。如基金作為期權的賣方未能將一項未到期的期權平倉，其必須繼續持有相關證券或其他適當資產直至該期權到期，以「承擔」其在該期權下的責任。

認股權證是長期證券，給予持有人權利按稱為認購價的既定價格購買股票，類似遠期認購期權。如股票的現有市值高於認購價，該認購權證擁有固有價值。認股權證通常隨附於債券或優先股發售，並且一般可自證券分拆。

期貨合約對賣方及買方設定一項責任，據此，賣方於合約訂明的時間及按合約訂明的金額交付該類型工具或現金及買方接受該項交付。儘管許多期貨合約要求交付（或承兌）特定工具，期貨通常透過購買（或出售）可資比較的合約於結算日期前平倉。倘基金出售期貨合約的價格超過（或低於）抵銷購買的價格，基金將變現一項收益（或虧損）。

基金所購買期權的價值及基金所持有期貨合約價值或會因各種不同的市場及經濟因素而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各種波動可抵銷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價值的變動（或被有關變動抵銷）。所有期權及期貨交易涉及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或大部份投資價值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虧損風險可能超過基金的投資金額。當基金出售認購期權或出售期貨合約而並無持有相關證券、貨幣或期貨合約時，其潛在損失屬於無限。

期權及期貨可否成功使用將通常取決於有關投資經理能否正確預測股票市場、貨幣或其他金融市場的走勢而定。基金能否透過期權及期貨對沖其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價值的不利變動，亦取決於期貨或期權持倉價值的變動與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變動之間的相關性程度而定。期貨及交易所買賣期權可否成功使用亦取決於是否具備流通的二級市場可使基金能適時平倉而定。概不能保證該種市場將在任何特定時間存在。

如屬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場外交易期權」），基金或會承受該交易的另一方將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或將不容許基金在其預計到期期限前終止該交易。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

按照中央銀行規定所訂明條件及限制，每一基金可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或證券借出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在回購協議中，基金自賣方（通常是銀行或經紀行）購買證券，已理解賣方將於較後日期按較高價格回購該等證券。該等交易提供機會予基金，讓基金可在承擔最低市場風險的情況下從可得現金中賺取回報，儘管如賣方未能履行其回購責任，基金或須承受不同的延誤及損失風險。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每一基金的資產必須遵從規例。所有基金適用的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三。基金經理可對任何基金施加進一步限制。詳情將載於有關補充文件。

基金經理亦可不時施加與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容或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以遵從信託單位持有人位處或推銷單位所在國家之法律及規例。

基金經理茲擬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具有權力為本身求取更改在規例中制定的投資限制，容許信託投資於在本發行章程日期被規例所限制或禁止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信託將就其擬為本身求取任何性質屬重大的有關更改而給予單位持有人合理的通知，而發行章程將相應作出更新。

貨幣對沖政策

於投資組合層面的對沖

基金可為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披露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直接投資目的而進行貨幣兌換交易，以保障特定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或預計現有或未來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計值或報價貨幣的相對價值之變動。舉例而言，為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類別之變動（基金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合約當天至該項購買或出售的結算日期間之貨幣匯率）提供保障，或為了「鎖定」以另一貨幣支付的分派或利息的等值，基金可按現行即期匯率以現貨（即現金）購買或出售非美元的貨幣。如條件保證，基金亦可訂立私人合約以在一個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貨幣（「遠期合約」）。基金亦可購買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的外幣認購及認沽期權。場外交易的貨幣期權的流動性一般不及交易所上市的期權，並將被當作非流動資產。基金未必能夠隨時出售場外交易期權。

於單位類別層面的對沖

每一基金可如有關補充文件所披露採取旨在於單位類別層面對沖貨幣風險的策略。若基金有不同的單位類別，該基金的補充文件應說明是否就任何單位類別採取對沖政策。倘基金作出以該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該基金可尋求將所造成的貨幣風險承擔對沖回該基金的基礎貨幣。

基金可採用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若干貨幣風險，例如在某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時。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對沖交易將會有效。倘若對沖成功，該單位類別的表現可能變得與投資的表現符合一致，而倘若單位類別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及／或該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下跌，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受惠。所有因與該等貨幣對沖交易有關的投資而產生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由有關基金的對沖單位類別承擔，而所有就該等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儘管任何基金可就各單位類別運用貨幣對沖交易，惟其並無義務運用有關交易，以及倘若該基金確實採取旨在對沖若干單位類別的策略，概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有效。為基金任何特定單位類別之利益對沖貨幣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收益／虧損（在某類別的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時）應純粹歸屬於該單位類別。

貨幣對沖持倉不會超過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所有交易將清楚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以及不同單位類別的貨幣投資參與不會合併或抵銷。茲不擬使基金有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的持倉，然而，基於

市場變動或貨幣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的持倉可能不時產生。將會制定有關程序以監控對沖持倉及確保(a)對沖不足的持倉並不少於有關單位類別將予對沖貨幣風險的該部份資產淨值的 95%；及(b)過度對沖的持倉並不超過有關對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作為此等程序的一部份，對沖持倉如超過有關對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將予每日審查以確保有關對沖持倉不會按日結轉。倘若對沖單位類別的對沖因市場變動或贖回而超過 105%，該對沖其後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合適地減少。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獲賦予權力就信託任何單位類別宣佈並支付分派。為免產生疑問，單位持有人並無獲享分派的權益，直至某項分派已由基金經理宣佈之時為止，而任何分派的金額應按基金經理的全權酌情決定權釐定。

每一單位類別的分派政策將載於有關補充文件內。基金經理可不時設立具不同分派政策的單位類別。倘若基金經理決定更改某單位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政策的更改之全面詳情將在該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反映，以及所有相關單位持有人將獲事先通知。

分派（如已宣佈）將以適用基金的基礎貨幣宣佈，並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分派可從基金的淨收入（即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減基金的應計開支）及／或出售／估值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減基金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及／或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的特定來源將載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內。

某單位的任何已付但未領取的分派不會賺取利息，以及如分派於其宣佈日期起六年內未被領取，則會被註銷，且不再為基金經理所欠負，並成為有關基金的財產（或如基金已被終止，則有關分派應按比例支付予信託當時的基金）。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於信託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各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可能載於有關補充文件。

綜論

風險是指投資者將損失投資金額或該投資的回報少於投資者預期。一般而言，風險越大，投資可賺取及虧損的金額便越多。一如其他投資基金，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受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投資策略及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因此，各基金可能承受不同風險。下文將說明投資於基金的部份風險，包括本金風險。然而，現時無法預測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各基金的投資表現。

概不保證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將不會損失價值。

每一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這是基金投資的投資類別之回報將遜於整體證券市場或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不同類別的證券及資產類別通常會經歷表現優於和遜於整體證券市場的週期。

經紀風險及副託管風險。在若干市場上，基金將承受對手方或經紀、交易商和交易所（透過彼等進行交易，不論是參與交易所或非交易所買賣的交易）之信貸風險。若經紀破產或欺詐、任何結算經紀（經紀透過其代表基金執行和結算交易）破產或欺詐或交易結算所破產或欺詐，由經紀持有的基金資產可能面對虧損風險。若基於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性質或市場慣例屬市場普遍做法，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副託管人或經紀的名義登記。該等投資可能不會與副託管人或經紀本身的投資分開，若該副託管人或經紀違約，亦可能不獲保障及無法由基金收回。

利益衝突風險。若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運用技巧和工具，與投資經理有關的企業可能以主事人身份行事或向基金提供銀行、經紀或其他服務，從而衍生利益。若投資經理認為可為基金從有關企業取得最佳的淨表現，則可利用此等有關企業。若合資格對手方就基金管理與投資經理產生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須遵守「利益衝突」一節所載的原則。

受託人的對手方風險。若現金由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信託將面對作為對手方的受託人或受託人所用的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若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基金的現金持倉而言，信託將被視為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基金的證券保存於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的獨立賬戶，應可在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時獲得保障。若該對手方陷入財困，即使基金可回收其所有資本，但其交易在此期間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交易程序風險。部份基金可能設有交易程序，訂明接收申請表格截止時間後的認購款項結算。此等基金承受投資者未能支付部份或全部有關認購款項，或該等款項未能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內支付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有關基金）可追討該等投資者以收回有關基金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若基金經理未能從該等投資者收回此等損失，有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合資格對手方風險。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合資格對手方交易可能產生以下若干風險：FDI 倉盤（例如掉期或其他具類似特點的 FDI）可能以場外交易基礎與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對手方訂立。買賣該等 FDI 導致該等合資格對手方面對信貸風險（即 FDI 交易的合資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基金交易條款下的責任）。若投資經理（代表基金）訂立場外 FDI 交易，或會透過向合資格對手方收取抵押品致力降低該合資格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若任何場外交易 FDI 不獲全面抵押，合資格對手方違約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少，從而降低基金投資的價值。

基金管理風險。這是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所用策略及其證券選擇未能產生預期表現的風險。

投資經理選擇風險。這是基金經理選擇或取替投資經理的過程及選擇或取替投資經理的決定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成果及／或基金投資目標的風險。

投資風險。這是證券價值因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改變而可升可跌的風險，而且偶爾迅速及不可預測。

投資選擇風險。投資經理將選擇特定投資，以在整體策略範圍內致力達致基金的目標。為基金選擇的投資可能表現遜於其他未獲基金選擇的證券。因此，基金可能表現遜於目標相同或屬於同一資產類別的其他基金。

市場風險。這是證券市場因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下跌的風險，而且偶爾迅速及不可預測。

有關回購協議的風險。若獲記存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由於收回記存抵押品可能延誤，或原本已收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少於記存在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若獲記存現金的對手方違約，由於收回記存現金可能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少於記存在對手方的現金價值，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證券借出風險。各基金可能為變現額外收入而借出證券。任何該等證券借貸將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持續由抵押品擔保。一如其他有擔保信貸，證券借出的風險包括收取額外抵押品或收回證券可能延誤、因借款人陷入財困而可能失去證券的權利或基金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下跌。借貸只會提供予被投資經理視為聲譽良好的公司，而且在投資經理判斷該等借貸可賺取的代價可合理彌補風險之前，不會進行借貸。

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收款賬戶」）風險。基金經理在傘子層面以信託名義經營一個統一認購和贖回賬戶（「**收款賬戶**」）。認購和贖回賬戶將不會於基金層面設立。應付予基金或向基金收取的所有認購和贖回款項及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通過收款賬戶進行及管理。

在發行單位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以信託名義於收款賬戶持有，並將被視為信託的資產。就信託於收款賬戶持有至獲認購單位發行為止的任何認購現金而言，投資者將成為信託的無抵押債權人，而且將不會受惠於認購要求所指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獲享股息的權利），直至有關單位已發行為止。若基金或信託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信託將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支付全數款項。

基金須待信託或其受委人、行政管理人收妥認購文件正本及遵守所有反清洗黑錢程序後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為把付款存入其個人賬戶，贖回單位持有人及有權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盡快向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行政管理人提交任何尚欠的所需文件及／或資料。在符合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行政管理人滿意的上述要求之前，支付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可能被凍結。有待支付予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及分派款項（包括被凍結的贖回或分派款項）將以信託名義於收款賬戶持有。在該等款項於收款賬戶持有期間，就該等款項而言，有權從基金獲得該等款項的投資者／單位持有人將成為信託的無抵押債權人，而且就其在該等款項的利益及其程度而言，將不會受惠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獲享更多股息）。由有關贖回日期起，贖回單位持有人將不再是被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若基金或信託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信託將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支付全數款項。因此，為把付款存入其個人賬戶，贖回單位持有人及有權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盡快向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行政管理人提交任何尚欠的所需文件及／或資料。單位持有人須自行承擔未能提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風險。

若基金無力償債，收回其他基金有權獲得但可能已因收款賬戶的操作而轉入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受愛爾蘭信託法的原則及收款賬戶操作程序的條款所規限。收回該等款項的執行可能延誤及／或存在爭議，而無力償債的基金可能缺乏足夠資金償還其他基金的到期款項。

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操作收款賬戶。

估值風險。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每一基金或須承受的風險

銀行業風險。若基金投資於銀行業，將須承受與該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有關銀行業的監管發展可能影響其投資的風險。

資本侵蝕風險。歸屬於若干分派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可能從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撥付，以取得較高股息。該等分派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雖然這將增加股息支付的金額，集中於從資本撥付費用（當中可能包括管理費）及開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不管基金表現如何，仍會侵蝕資本。這將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降低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此政策亦可能削弱基金維持未來資本增長的能力。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歸屬於某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均可能從資本（而非收入）撥付。因此，就該等分派類別持倉的贖回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資本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已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理據乃允許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金額予尋求更高股息支付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該等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應參閱上文標題為「**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集中風險。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工具／地區等。基金價值可能較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

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基金所集中的國家／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可換股證券風險。可換股證券可能包括可換股債務及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證券可能按指定價格或指定比率被轉換為相關普通股的股份。因此，可換股證券可使持有人藉相關普通股的市價上升而獲益。可換股證券的收益率高於相關普通股，但一般低於質素相若的非可換股證券。相比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外，可換股證券將面對與相關普通股有關的波動及高於傳統債券的波幅。可換股證券可能被發行人選擇以可換股證券規管文書訂立的價格贖回。若基金所持的可換股證券被贖回，基金須容許發行人贖回證券、把其轉換為相關普通股或出售予第三方。若干基金所投資的可換股債務證券不受任何評級限制規限，儘管投資經理在決定基金應否投資於及／或繼續持有證券時將考慮該等評級及該等評級的任何變動。

CSDR 現金罰款機制風險。根據規例(EU)909/2014 號 （「CSDR」）引入的結算紀律制度項下的新規則旨在減少歐盟中央證券存管處（例如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內未能結算的數量，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該等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現金罰款機制，在有關機制下，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CSD)內須對未能結算負責的參與者將被要求支付現金罰款，該罰款繼而將分派予其他參與者。此旨在對導致未能結算的參與者帶來有效的警惕作用。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開支將由代表其進行範圍內交易的基金的資產承擔（直接或間接），從而導致相關基金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受壓企業風險。受壓企業的債券一般未獲評級、評級較低或瀕臨違約。此外，相比財務較穩定的公司證券，受壓企業的證券一般有較大機會變得毫無價值。

股票風險。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的價值一般較債券波動，而且價值可在短時間內下跌或持續一段長時間。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因應企業的財政狀況、投資氣氛及整體市場、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而改變。

歐元區風險。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基金投資於該區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基金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

FDI 風險。FDI 是價值以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為基礎的金融合約。基金的 FDI 投資可能以較其他投資迅速的步伐上升或下跌。此等交易會受其所依據的相關證券變動所影響。即使小額投資於 FDI，亦可對涉及股票市值、利率或匯率的投資構成重大影響。視乎相關資產類別、參考利率或指數而定，FDI 須面對多項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FDI 亦涉及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 FDI 價值變動的風險不一定與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相關。此類交易將主要用作替代投資於相關資產及／或對沖目的。若 FDI 用作對沖基金持有的抵銷倉盤，FDI 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獲對沖工具的收益大幅抵銷，反之亦然。若基金運用 FDI 作對沖以外目的，基金須直接承擔 FDI 的風險，而且由 FDI 產生的任何虧損將不獲收益抵銷。

FDI 可在附錄二所載的限制和條件的規限下使用。FDI 倉盤可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執行。該 FDI 的波幅通常會高於與其有關的證券，而且相應承受較大風險。運用該 FDI 的主要相關風險為 (i)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走勢方向及(ii)市場風險，例如缺乏流動性或相關資產價值與基金的 FDI 價值的變動之間欠缺相關性。此等技巧不一定時刻可行或有效提升回報或緩減風險。投資於場外交易 FDI 的基金須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此外，基金或須按其不可商議的標準條款與對手方交易。若基金投資於 FDI，基金或須就與其交易的各方承受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

運用 FDI 亦將使有關基金面對合約的法律文件可能不準確反映各方意圖的風險。法律風險是指因出乎意料應用某法律或規例，或因合約不可合法行使或不正確存檔而招致損失的風險。

運用 FDI 可能使基金槓桿化。FDI 的槓桿元素／成份所致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有關基金投資於 FDI 的金額。在基金槓桿化的情況下，槓桿水平的個別詳情將載於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

金融服務業風險。若基金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尤其受影響該行業的因素所拖累，例如資本基金的供應和成本、利率變動、企業和消費者債務違約比率、廣泛政府監管及價格競爭。基金單位的價值波幅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的基金。

固定收益風險。若任何基金把大量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a)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代表消費者貸款匯集權益，例如信用卡應收賬款、汽車貸款和租賃、設備租賃（例如電腦）及其他金融工具，並須承受若干額外風險。利率上升一般會延長資產抵押證券的存續期，使其對利率變動更敏感。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基金的波幅可能較大。在利率及／或失業率上升期間，借款人違約的風險較高。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本金可能隨時被提前償還，這將降低收益率和市值。若利率下跌，貸款的提前還款通常較多，因為借款人有動機償還債務並以較低的新利率再融資，從而縮短此等證券的有效期。因此，把提前還款的已收現金再投資，一般會以低於原有投資的利率進行，因而削弱基金的收益率。提前還款亦視乎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人口狀況。

此外，資產抵押證券須承受未能履行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不利影響。若基金購買的資產抵押證券的償債次序低於同一資產匯集的其他權益，基金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只可在匯集向其他投資者履行責任後收取付款。另一方面，資產抵押證券市場不穩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意味著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因此，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基金出售該等證券時所招致的虧損可能大於在較穩定市況下出售。此外，低評級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場不穩及欠缺流動性，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整體市場，從而影響高評級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

(b) 信貸風險。
債務發行人的實際或預期信譽下跌，一般會對其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信貸風險是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基金投資的對手方未能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若各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或參與的交易涉及由第三方向基金履行責任的承諾，例如證券貸款或回購協議，便可能承受信貸風險。若基金把其重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垃圾債券」或低評級證券，信貸風險尤其顯著。

(c) 利率風險。
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取決於利率。因此，若基金把其重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股份價格及總回報將因應利率變動而有所不同。利率上升將使債券價值下跌，反之亦然。由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上升時下跌，故基金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債券或固定收益工具的年期越長，對利率變動所致的價值波動便越敏感。利率變動可能對把重大資產持有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由國家債券評級機構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級或穆迪評為 Baa 級的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略高於評級較高的債券，因其被視為只有足夠容量支付本金及利息，而且欠缺卓越的投資特點。

(e) 垃圾債券或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或惠譽 BB 級或穆迪 Ba 級）或未獲評級債券屬投機性質，涉及較大的發行實體違約風險，而且相比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市場波幅。此等證券一般由欠缺長期銷售和盈利往績或信貸能力存疑的企業發行。相比評級較高的證券，此等「垃圾債券」的零售二級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而且不利的情況可能偶爾使若干證券難以出售，或導致價格低於用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投資於「垃圾債券」的基金亦可能面對較高的信貸風險，因其可能投資於由高度槓桿的發行人就企業重組而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目前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違約的債務證券。「垃圾債券」可能包含贖回或提前贖回條文。若發行人在利率市場下跌時行使此等條文，基金須以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取代該證券，導致回報減少。相反，利率市場上升時，垃圾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基金的資產價值亦然。若基金出乎意料面對淨贖回，可能被迫出售其垃圾債券，不論投資利益為何，從而縮減可攤分基金開支的資產基礎，可能令基金的回報率下跌。

(f)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若評級下調，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未必可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g)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時刻不變。

(h) 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這是按揭抵押證券的本金可能隨時被提前償還，從而降低收益率和市值的風險。若利率下跌，提前還款比率通常較高，因為借款人有動機償還債務並以較低的新利率再融資。利率上升一般會延長按揭相關證券的存續期，使其對利率變動更敏感。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按揭相關證券的基金波幅可能較大。這稱為延伸風險。此外，在利率及／或失業率上升期間，借款人

違約的風險較高。基金所持的按揭抵押債務產品的特定類別或系列提前到期，與提前償還相關資產為其他按揭抵押證券的按揭帶來相同影響。

若基金購買的按揭抵押證券的償債次序低於同一按揭匯集的其他權益，基金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只可在匯集向其他投資者履行責任後收取付款。舉例來說，由按揭匯集持有的按揭違約率出乎意料偏高，可能顯著限制匯集向基金（作為該等後償證券持有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減低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在部份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若干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包含由按揭貸款匯集擔保的證券，而該等匯集乃提供予「次按」借款人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借款人；包含該等次按按揭的按揭匯集一般違約風險較高。就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而言，相比銀行對信貸紀錄良好的借款人採用的標準，次按貸款的承銷標準較具靈活性。合資格的借款人通常信貸紀錄不良，可能包括主要貶損信用的項目，例如未執行判決或過往曾經破產。此外，彼等可能欠缺符合標準按揭貸款所需的文件。因此，按揭匯集內之按揭貸款的拖欠、斷供及破產比率可能較高，並可能顯著高於以傳統方式承銷的按揭貸款所面對的相關比率。此外，相以傳統方式訂立的按揭貸款，按揭房地產價值的變動及利率變動可能對按揭匯集內之按揭貸款的拖欠、斷供、破產及虧損帶來較大影響。另一方面，按揭抵押證券市場不穩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意味著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因此，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較易受顯著的價格波幅所影響及下跌，基金出售該等證券時所招致的虧損可能大於在較穩定市況下出售。此外，低評級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場不穩及欠缺流動性，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整體市場，從而影響高評級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整體，按揭抵押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i)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j) 零票息及實物支付證券風險。
零票息或實物支付證券在其有效期內不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利息。因此，零票息證券通常以較其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而且與實物支付證券一樣，相比以現金定期分派利息的可比較年期債券，其市值因應利率變動的波幅將較大。

集中基金風險。投資於有限數目企業的證券之基金可能面對較高風險，因為單一證券的價值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較重大影響，不論是正面或負面。

海外證券風險。基金投資於海外證券可能對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相比本土市場，海外市場（尤其新興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波幅較大及受政府監管較少。基礎貨幣與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執行合約責任可能面對困難，而且交易結算和交收可能需時較長。基金或須承受以下投資於海外證券的相關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指定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及此等貨幣的外匯管制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相對基礎貨幣）可能蠶食或逆轉基金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的任何潛在收益，或可能擴大現有虧損。

視乎投資者的參考貨幣而定，該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不時訂立貨幣匯兌交易，例如貨幣匯兌期貨合約。貨幣匯兌期貨合約不會消除基金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幅，或在此等資產價格下跌時避免虧損。由於基金的貨幣持倉可能與所持資產並不對應，故基金表現可能顯著受外幣匯率的變動影響。

(b) 預託證券及票據。
基金可透過預託證券、預託票據或可轉換為海外發行人證券的其他證券投資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一般為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證券，以證明相關證券由海外企

業發行。歐洲預託證券（在歐洲發行）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在全球發行）均證明類似的擁有權安排。環球預託票據（「GDN」）一般為由存管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以證明當地貨幣計值債務證券的擁有權。基金可投資於非保薦預託證券／票據。非保薦預託證券／票據的發行人無責任披露可能被視為重要的資料。因此，關於此等發行人的可得資料可能較少，而且該等資料與預託證券／票據的市值可能並不相關。預託證券／票據承受的風險一般與其證明或可能轉換的海外證券相同。

(c)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須承受若干與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及效率較低；價格波幅一般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限制；對海外投資實施限制；存在若干可能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包括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的限制；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實施額外稅項；交易和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和虧損風險；行使合約存在困難；流動性較低和市值較小；市場監管較不妥善導致價格較波動；不同的會計和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較高和通脹率急劇波動；社會、經濟和政治的不明朗因素；缺乏可用的貨幣對沖工具；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未全面開發；徵用資產風險和戰爭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其證券市場涉及較高風險。一般而言，相比已發展國家，此等國家的經濟結構欠多元性且較不成熟，其政治體制亦較不穩定。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受限制若干發行人或行業之海外投資的國家政策所影響。

在受託人並無因欺詐、疏忽或故意未有根據規例適當地履行其責任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能毋須就未能以受託人或副託管人的名義在證券賬戶內登記或持有，或未能以實物交付予受託人的基金資產之虧損向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負責。

若獲轉授託管的當地實體不受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監察，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以說明該轉授所涉及的風險。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代理概不就在新興市場進行的交易操作、表現或結算、交收及登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任何擔保。

相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或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及成交量偏低，可導致投資欠缺流動性，而且比已發展國家的投資較為波動，該等證券價格可能急劇及大幅下跌。因此，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或須在投資前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訂立特別託管或其他安排。

<u>地區風險。</u>

若干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較互相依賴及可能同時下跌，例如拉丁美洲及亞洲。

<u>政治／經濟風險。</u>

經濟和稅務政策變動、政府不穩、戰爭或其他政治或經濟行動或因素可能對基金的海外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u>監管風險。</u>

海外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一般來說，海外公司不受統一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監管慣例及規定所約束。會計慣例在眾多方面可能較適用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慣例寬鬆。同樣，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企業須申報的資料數量和質素普遍較低。

<u>報告及估值因素風險。</u>

概不保證新興市場國家可就投資取得的資料之準確性，或會對基金單位價值的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會計慣例在眾多方面可能較適用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慣例寬鬆。同樣，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企業須申報的資料數量和質素普遍較低。

<u>託管因素</u>

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託管服務仍處於發展初段，在該等市場交易涉及交易和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部份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副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清

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應用具追溯力的法例及欺詐或產權登記不當。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在組織妥善的證券市場所承擔者。

結算風險
結算和交收程序及交易規例亦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例如付款或證券交付延誤）。

偶爾，若干海外國家的結算無法趕上證券交易的數目。這些問題可能令基金難以進行交易。若基金無法就購買證券進行結算或結算延誤，或會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及其若干資產可能不作投資，以致未能賺取回報一段時間。若基金無法就出售證券進行結算或結算延誤，而證券價值當時下跌，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或若其與另一方訂立出售證券合約，則基金可能須就任何所招致的虧損負責。

交易成本風險
買賣海外證券的成本，包括稅項、經紀和託管成本，一般高於涉及本土交易的成本。

增長投資風險。增長投資一般集中於因盈利及收益潛力強勁，故資本增長前景優於平均的企業，而且較不偏重股息收入。盈利可見度及盈利預測信心是挑選程序的重要一環。因此，增長股的價格可能對當前或預期盈利變動較敏感，多於其他股票價格。若投資經理採用此策略，一般將物色具備以下部份或全部特點的公司：銷售增長偏高、單位增長偏高、資產及股本回報率偏高或持續改善及財政狀況強勁。投資經理可能看好具競爭優勢的企業，例如管理、市場推廣或研究和開發方式獨特。增長投資亦須承受一家或多家公司股價將下跌或未如投資經理預期升值的風險，不論證券市場走勢如何。增長股表現較價值股波動，故在跌市下，整體價格跌幅可能大於價值股。

指數基金風險。投資於致力追蹤或複製指數的 CIS，會使投資者面對與指數成份證券及組成 CIS 的證券價值波動相關的市場風險。CIS 的價值可升可跌，該 CIS 的投資價值將相應波動。若 CIS 屬被動管理，基於 CIS 的內在投資性質，其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無酌情權應對市場轉變。概不保證 CIS 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亦不保證可自動及持續追蹤 CIS 所追蹤或複製的有關指數。

若 CIS 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CIS 按證券比重購買該指數的所有成份證券可能並不可行或不可取，甚至根本無法購買證券，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用投資策略、涉及的成本與開支及本發行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集中限制。此外，若指數證券受企業行動約束，指數成份的股份發行可能影響指數的市值，而若指數成份須重整或受其他行動約束，亦會影響股價調整。

指數提供者定期公佈新成份，反映按有關指數規則被納入或剔除的指數證券變動，該過程稱為「重整」。

若指數成份改變，旨在以實物形式追蹤／複製該指數的任何 CIS 一般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重整其投資，以更準確地反映該指數。重整該 CIS 的投資必須買賣證券。此重整將招致成本，而成本不會反映於指數回報的理論計算之內，可能影響該 CIS 提供與指數回報一致的回報之能力。該等成本可能為直接或間接，並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例如經紀費）、託管費、匯兌成本和佣金（包括匯率息差）及印花稅。重新編排指數比重可能導致 CIS 出現追蹤誤差，而且概不保證可投資於有關指數成份。

旨在追蹤或複製指數的 CIS 可累積現金，因而增加追蹤誤差。一般而言，追蹤或複製指數的 CIS 將仍然大致全額投資於指數成份，即使該指數成份價格普遍下跌。指數成份的不利表現通常不會導致有關 CIS 出售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IPO」）風險。基金購買以 IPO 形式發行的證券，須承受證券價值以較其他投資迅速的步伐上升或下跌的風險。在進行 IPO 前，發行人的普通股一般不存在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 IPO 後將可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因此，證券市價可能大幅波動，基金可能受該波幅所影響。此外，透過 IPO 發行的證券通常由處於發展初段及收益往績較短或無往績的公司所發行，該公司在發售後可能仍然虧蝕。若基金 IPO 證券的需求殷切，基金取得該證券股份的能力可能大幅受限，概不保證基金將獲分配有關股份。若基金投資於 IPO，其重大部份的回報可能來自 IPO 投資，將對資產基礎較小的基金構成顯著影響。即使該等基金資產錄得增長，概不保證將持續取得與投資於 IPO 大致相若的表現。

投資公司證券風險。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 CIS 股份。CIS 股份為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證券。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涉及與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大致相同的風險，但在基金層面，該等投資的總回報可能因該等其他投資公司的營運開支及費用而被削弱，包括顧問費。

儘管會對基金投資的 CIS 進行盡職審查，但投資者應注意 ，CIS 的基金經理及基金投資的公司可能處於不理想的稅務狀況（可能包括投資於不符合 FATCA 的實體而導致須根據 FATCA 條文繳納美國預扣稅，從而影響投資價值）、作出過度槓桿或以出乎預料的方式管理 CIS 或公司。

此外，基金投資的相關 CIS 可能不受監管。概不保證相關 CIS 將時刻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基金的贖回要求。

屬組合基金的基金將面對相關 CIS 的相關風險。基金對相關 CIS 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 CIS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若基金投資於俄羅斯，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證券投資的俄羅斯法律及規例按臨時基礎制定，不傾向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這可能導致詮釋含糊不清，以及不一致和任意地應用該規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適用規例的監察和行使過程簡單。俄羅斯的股本證券屬無紙化，而其擁有權的唯一合法證明是記錄於發行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姓名。受信責任的概念尚未完善，因此，股東的投資可能因管理層行動欠缺令人滿意的法律補救措施而遭攤薄或蒙受損失。監管公司管治的規則並不存在或發展不足，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有限。

大型企業風險。較大型及發展較成熟的企業可能無法迅速回應新的競爭挑戰，例如科技及消費者喜好改變。不少大型企業亦可能無法如成功的小型企業般取得高增長率，特別是經濟長時間持續擴張的期間。

槓桿風險。若基金借入資金或將持倉槓桿化，例如運用 FDI，基金的投資價值將較波動，所有其他風險很可能會加劇。所有基金投資於來自證券借貸的抵押品及借入資金以滿足贖回要求，或須承擔槓桿風險。

流動性風險。基金所持的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以賣家心儀的時間及價格出售。基金持有此等證券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而且或須放棄其他投資機會。若基金無法以最有利於基金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證券，基金可能會損失資金或無法賺取資本收益。投資於私人配售證券、若干小型公司證券、高收益債券、按揭抵押證券或海外或新興市場證券的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這些證券都經歷過缺乏流動性的時期。一如各基金的描述所指，某基金可能較其他基金更易受部份風險所影響。

貸款參與及轉讓風險。基金投資於貸款參與及轉讓須承受作為貸款內所有權益的代理之金融機構陷入財困的風險。基金亦可能須以共同貸款人身份承擔責任。

軍事衝突風險。倘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任何地區出現軍事衝突，該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有關軍事衝突可能導致接觸若干市場、投資、服務供應商或對手方受到限制或無法接觸，故對基金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落實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衝突引發波動性增加、貨幣波動、流動性限制、對手方違約、估值及結算困難以及營運風險亦可能對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歷史性「低風險」策略展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性和風險。
廣而言之，軍事衝突及因應軍事侵略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可能引致更廣泛的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並可導致全球金融市場、貨幣市場及商品市場出現重大的波動性。視乎軍事衝突的性質，全球從事（其中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等多個界別的公司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對涉及軍事衝突的地區沒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貨幣市場風險。儘管貨幣市場基金旨在為一項風險相對偏低的投資，但並非全無風險。雖然以貨幣市場基金名義成立的基金涵蓋短期及高信貸質素投資，但利率上升及基金投資的信貸質素惡化可能降低基金的收益率。此外，基金仍須承受投資價值可能隨著時間被通脹蠶食的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把重大部份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可能被投資者視為投資於定期存款賬戶的替代品。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該基金的持倉須承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所投資本金總額可能跟隨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

多重顧問風險。若個別基金委任多名投資經理，各投資經理將獨立為基金選擇及維持證券投資組合，並各自負責就其獲分配的特定基金資產部份進行投資。由於每名投資經理對獲分配的基金資產所作的管理與其他投資經理獨立，因此，同一證券可能由基金的不同部份持有，或在基金的某部份購入該證券的同時，另一部份的投資經理認為出售該證券屬適當之舉。同樣，在若干市況下，一名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暫時採取防衛性部署，投資於短期工具或現金屬適當之舉，而另一名投資經理則相信把其獲分配的基金資產繼續投資於股票或債務市場才屬恰當。由於每名投資經理就其所屬的基金部份直接發出交易指示，而且其交易不會與其他投資經理的交易合併計算，故相比整項基金由單一投資經理管理的情況，基金可能招致較高的經紀成本。

大流行病風險。大流行病可能導致市場持續波動及全球經濟步入衰退期。大流行病亦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以最初擬定的方式進入市場或執行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針對市場大幅波動而對交易所及交易場採取的政府干預或其他限制或禁令作為臨時措施，亦可能對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執行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在滿足贖回請求的流動性需求可能顯著上升的情況下，基金對流動性的獲取亦可能受損。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營運所需的服務可能因任何有關大流行病而中斷及受到影響。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基金不限制交易頻率以控制開支。基金可能會活躍和頻繁地買賣的投資組合證券，以達致其主要投資策略。頻繁交易可導致投資組合的週轉率在任何指定財政年度超過 100%（高投資組合週轉率）。高投資組合週轉率可能增加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交易成本，從而削弱投資回報。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若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會因締造資本收益的預期而產生市場風險。若再投資未能達致此目標，甚至產生虧損，基金將承擔有關虧損及有責任向對手方退還原有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之全數價值（而非現金抵押品在再投資後的當時市值）。

有關靈活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採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可能定期重整，因此，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此外，靈活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預期成果。

落實主動貨幣配置的風險。基金落實的主動貨幣配置不一定與基金的相關投資相關，即使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價值未有虧損，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

(a) 人民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約束。

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而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對投資者在有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

(b) 中國內地市場高波幅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c) 中國內地市場監管政策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落實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d)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e)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f) 「點心」債券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波幅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規限發行人透過發債募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開放的進程，干擾「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及新債發行，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g) 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所約束。若透過計劃進行買賣被實施暫停，有關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香港有關中央證券存管處作為代名人）及以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身份作出投資的基金之性質及權利，中國內地法律並無明確定義。在中國內地法律下，「法定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欠缺清晰定義和區別。因此，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的基金之權利和利益的確切性質和執行方法尚未明朗。基於此不確定性，若香港的有關中央證券存管處須在香港進入清盤程序（可能性不大），中國A股會否被視為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基金實益擁有，或成為向香港的有關中央證券存管處之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之一部份，仍屬未知之數。

(h)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變現有關基金的中國內地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有關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小型及／或中型企業風險。相比投資於大型及發展較成熟的發行人，基金投資於小型及中型企業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相比大型企業，小型公司一般生產線較狹窄，財政資源較有限，股票的交易市場亦較有限。相比大型及發展較成熟企業的證券，小型及中型企業證券較不為人知，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有限。此外，對比大型企業，小型及中型企業的盈利和業務前景變動一般較大。因此，小型企業股價的價值升跌通常較大型企業股頻繁。儘管投資於小型及中型企業有潛力提供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企業可能不成功，其股票價值或會顯著下跌。一般來說，小型企業面對此等風險高於中型企業。

特別情況風險。基金可能利用進取的投資技巧，包括尋求藉「特別情況」獲利，例如合併、整合、清盤、改組、重組、標售或交換要約或預期會影響特定發行人的其他不尋常事件。一般而言，參與標售或交換要約或合併、整合、清盤、重組或改組建議的企業證券，其出售價會較緊接公司公佈要約前的歷史市價存在溢價。然而，參與該交易的公司之證券價值可能不會上升及事實上可能下跌，在此情況下基金將蒙受損失。此外，投資經理認為某公司很可能被收購或在特定時間內被收購的評估可能不正確，在此情況下，若證券價值在基金持有期間下跌，基金可能無法變現其投資的任何溢價及蒙受損失。若投資經理的策略未能為基金投資識別可能成為合併或類似交易的對象，從而刺激該等公司證券的價值上升，則基金的回報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已對外公佈的合併及類似交易種類可能重新磋商或終止，在此情況

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另一方面，若交易完成的需時較顧問原本預計長，基金變現的回報率可能低於預期。

稅務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任何基金的相關稅務風險。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經營時間尚淺的公司風險。這是指營運不足三年的企業，包括任何前身企業的營運。此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其價格可能非常波動。

價值投資風險。價值投資旨在識別以較其真正價值存在折讓的價格出售的強勁企業。若投資經理採用此策略，一般將選擇其認為以公司的盈利、資產、現金流和股息來看，價格暫時相對偏低的股票。價值投資須承受股票的內在價值可能從未獲市場全面認可或發掘，或其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某隻股票被判斷為估值偏低但實際可能定價恰當的風險。價值投資一般偏重以資產和盈利往績來看，定價吸引且可能提供股息收入的企業。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發起人及首席投資經理

基金的基金經理為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基金經理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8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Archita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Architas Limited 則為 AXA S.A.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 25,000,000 歐元，其中 4,000,000 歐元已發行，並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已繳足。基金經理的主要業務是向 CIS（例如信託）提供基金管理及行政服務。現時，基金經理向另外三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單位信託提供基金管理及行政服務。

基金經理（以首席投資經理的身份）將負責根據本發行章程及有關補充文件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信託下各基金資產的投資。首席投資經理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以把其須就任何基金進行的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轉授予有關投資經理。有關任何投資經理的詳情將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並將於信託的定期報告內披露。首席投資經理將以其從基金資產中收取的費用支付任何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若一項基金委任多於一名投資經理，首席投資經理須把該基金的資產按其酌情決定的該等比例分配予各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的秘書為 Tudor Trust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Charles Lamb（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Charles Lamb 於 2019 年 6 月加入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 擔任行政總裁，此前於 New Ireland Assurance Company plc 出任投資監察部及投資部主管。加入 New Ireland 前，Charles 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SSGA」）董事，在職的 18 年間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中台及風險管理活動。加盟 SSGA 前，Charles 曾於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及 Old Mutual 工作。彼於 1993 年在 KPMG 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企業財務長公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成員。Charles 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Dublin City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

Jaime Arguello（法國人，英國居民）。Arguello 先生自 2019 年 5 月以來擔任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 董事，並自 2016 年 10 月以來出任 Architas Multi-Manager Limited 投資總監，負責領導公司的所有投資活動，包括組織及控制投資部門。Jaime 的工作亦包括向 AXA 的其他業務範疇建議合適的投資策略。加入 Architas 前，Arguello 先生曾於巴克萊擔任多元經理及另類投資業務部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七年。加盟巴克萊前，彼在百達出任第三方經理篩選部董事及固定收益部主管十年。Arguello 先生擁有巴黎國立路橋學院（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工程學士學位。

Peter Hazell（英國人，英國居民）。Hazell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時為AXA Insurance UK plc（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亦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Architas Multi-Manager Limited及Archita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亦為董事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Canopius Managing Agents Limited（亦為審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愛爾蘭AXA Insurance dac的非執行董事。此前，Hazell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經營合夥人，並出任多個非執行職務，包括Argent（地產發展商）主席，以及Brit Insurance Holdings BV、Smith & Williamson Holdings Ltd、Nation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及UK Coal plc的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Hazell先生為牛津大學赫特福德學院（Hertford College）政治、哲學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及經濟學研究碩士。

Julie O'Neill（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Julie O'Neill於2021年3月加入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td 董事會。彼為Permanent tsb及都柏林會議中心主席以及XL Insurance Company SE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彼已於Permanent tsb Plc完成六年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Sustainable Energy Authority of Ireland的五年期主席。於2022年，彼已於Ryanair Plc 完成9年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初辭任AXA Life Europe獨立非執行董事，效力年期超過7年。

效力愛爾蘭公共服務37年，Julie曾於8個愛爾蘭政府部門從事策略政策制定與實施工作，最終於2002年至2009 年擔任交通部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任期7 年。彼持有都柏林聖三一大學的政策分析碩士學位及都柏林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認證銀行董事。

Matthieu André（法國人，法國居民）。Matthieu André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的董事及自2020年1月以來擔任Architas的行政總裁。在 AXA 集團任職 26 年期間，Matthieu 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AXA Europe的副行政總裁、AXA Europe的首席戰略發展官、AXA Global Life的行政總裁及AXA Global Distributors的行政總裁。彼先前亦曾出任AXA Japan的首席財務官兼代表董事。於1995年加入AXA前，Matthieu 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Matthieu持有ESLSCA Business School Paris的金融學士及碩士學位。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各基金投資的投資及再投資活動，以達致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根據指令和規例履行單位信託基金經理的職責。基金經理亦負責信託的一般行政事務。

基金經理可把信託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並把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可委任銷售代理和／或中介人，亦可委任分銷商，以把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分銷責任轉授予有關分銷商。

薪酬政策及措施
基金經理受薪酬政策、程序及措施（統稱「**薪酬政策**」）所約束，有關政策符合 UCITS V 指令（2014/91/EU）。薪酬政策符合及促進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承擔與各基金風險狀況不符的風險。薪酬政策與基金經理、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符，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本公司或各基金的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職員，並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將涉及決定或批准其自身的薪酬。薪酬政策將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計算薪酬和福利的方法及負責裁定薪酬和福利的人士之身份，可瀏覽 http://architas.com/ie/home/。薪酬政策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及索取。

貨幣經理

基金經理擬按非完全委託基礎委任貨幣對沖服務提供者（「貨幣經理」），以便在基金經理就為若干基金落實貨幣對沖策略的目的而決定和界定的參數下進行遠期外匯交易。貨幣經理費用將不會以信託的資產支付。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

基金經理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把信託的行政事務責任轉授予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擬備財務報表。行政管理人將擔任信託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並須受制於基金經理的整體監督。

行政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持有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是一家環球領先企業，專注為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STT」。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的主要活動是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受託人／存管處。受託人由中央銀行監管。

受託人是一家於 1991 年 5 月 22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持有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法定股本為 5,000,000 英鎊，其中 200,000 英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u>受託人職責</u>
受託人已獲受託以下主要職責：
- 監督信託，包括估值政策及程序；
- 監督認購及贖回程序；
- 確保適當監察基金的現金流，以符合規例；
- 保管信託資產；及

- 監督與信託有關的若干交易及操作。

前段所指的職責及委託予受託人的任何其他職責詳情載於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是一家環球領先企業，專注為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的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STT」。

受託人須就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因受託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妥善履行規例下的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若以託管形成持有的金融工具損失，受託人須即時向信託交還相同類別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款額。在該損失情況下責任相當嚴格：若出現受託人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而即使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有關結果，受託人在此情況下才可免除責任。受託人應對這些條件的累積履行進行證明，以使其免除責任。

轉授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基金資產，並須時刻對安全保管的基金資產保留其自身或其受委人的佔有權。受託人只可根據規例轉授其保管職責，除其他事項外，受託人在選擇和委任任何第三方，以向其轉授建議的保管職責（不論是全部或部份）時，受託人必須作出一切應盡的技能、謹慎和努力，並且必須在定期審查和持續監察任何該等第三方受委人，以及該等第三方就其獲轉授的職責所作的安排時繼續作出一切應盡的技能、謹慎和努力。獲受託人根據規例轉授保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其後可把該等職能再轉授，惟須符合適用於受託人直接作出任何轉授的相同規定。受託人在規例下的責任將不受其轉授任何保管職能所影響。

有關受託人、其職責、受託人已轉授的保管職能、獲轉授保管職能的受委人和分受委人名單，以及任何可能產生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根據規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或基金經理（代表信託或任何基金行事）進行可能在其與(i)基金、(ii)單位持有人及／或(iii)基金經理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受託人已根據規例把其履行的存管任務與其他可能相互衝突的任務分隔，並已識別、管理、監察及向單位持有人披露潛在衝突。有關可能產生涉及受託人的潛在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已轉授保管職能的資料及相關受委人身份（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已載於附錄 IV。

法律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Dillon Eustace LLP 為信託的法律顧問。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信託的核數師。

利益衝突

A. 一般事項

基於基金經理所進行的或日後可能進行的廣泛運作，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和受託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和單位持有人（各為「利害關係方」）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在不損害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能產生以下利益衝突：

(i) 利害關係方可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即使相同或類似的投資可能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持有或與基金有關連；

(ii) 利害關係方可購入、持有或出售投資，即使該等投資已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憑藉由基金執行並涉及利害關係方的交易）購入或出售，惟利害關係方購入該等投資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由基金持有的該等投資是基於基金利益以最佳條款購入。

(iii) 基金可投資於由利害關係方營運及／或管理的其他 CIS。若投資經理憑藉基金投資於任何 CIS 的單位／股份而收取佣金，該佣金將存入有關基金的財產；

(iv) 基金可購買或持有發行人屬利害關係方或利害關係方為其顧問或銀行的投資。

利害關係方可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惟其向基金提供的服務不得因而受損。此外，利害關係方可購入、持有或出售投資，一如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由基金持有的投資是基於基金利益以合理取得的最佳條款購入。利害關係方可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與基金交易，惟任何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一如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若：

(a) 由受託人（或若是與受託人交易則為基金經理）認可的獨立且有能力人士對交易進行認證評估；或

(b) 交易在有組織投資交易所按該交易所的規則以最佳條款執行；或

(c) 若(a)及(b)點不可行，按受託人（或若是與受託人交易則為基金經理）滿意的條款執行，一如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

受託人（或若交易涉及受託人則為基金經理）必須記錄其如何遵從上文(a)至(c)點。若交易乃根據(c)點進行，則受託人（或若交易涉及受託人則為基金經理）必須記錄交易符合(c)點所述原則的理據。

由或代表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以公平交易原則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基金與作為主事人的利害關係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經受託人（或若是與受託人交易則為基金經理）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於基金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

若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在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公平解決問題，並按公平和公正的基礎分配投資機會。

B. 受託人

若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在犧牲信託或其投資者的利益下，很可能獲得財務收益或避免蒙受財務虧損；
- 因向信託提供服務或活動或從代表信託進行的交易獲得利益，而該利益與信託的利益無關；
- 獲得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獎勵而把另一客戶或客戶群的利益凌駕於信託的利益；
- 為信託及其他客戶進行相同活動，而該等活動對信託構成不利影響；或
- 除提供服務所得的標準佣金或費用外，以金錢、商品或服務的形式收取獎勵。

有關受託人、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受託人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和分受委人名單，以及該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按要求提供予投資者。

C. 投資經理

除上文 A 所披露的投資經理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外，投資經理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特定基金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各投資經理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其在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尤其是在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在考慮過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後，盡可能以信託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若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投資經理將確保信託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獲得公平待遇。

投資經理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之基金經理及／或投資顧問，惟其提供的服務不得因而受損。在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政策所規限下，投資經理可不時購買集團內部產品及由策略性夥伴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最多佔各有關基金的 100%。購買集團內部產品及由策略性夥伴管理的集體

投資計劃之單位將繼續受本發行章程所載有關投資經理履行其職責的凌駕條款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減低潛在利益衝突的職責。

各投資經理的費用可能以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為基礎。投資經理可就並未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估值服務（以協助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這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為投資經理費用將隨著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而增加。

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各投資經理遵守基金挑選政策及其利益衝突政策的情況，以確保投資經理持續為信託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投資經理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組織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合理信心）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可免受損害風險。若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有關投資經理將向基金經理披露，再由基金經理披露予單位持有人。

賬戶及資料

信託的會計期間於每年 9 月 30 日結束，而半年度報告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擬備。

基金經理在有關財務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即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為本信託編制擬備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3 月 31 日為止）的副本亦將於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擬備。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將按要求寄送予單位持有人，亦可於 www.architas.com 下載。信託的發行章程、補充文件、主要資料文件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載於「各方名錄」一節。

估值、認購及贖回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其基礎貨幣列示。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各類別的應佔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由行政管理人進行，詳情載於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基金的所有交易將以遠期定價基礎進行，即參考所計算單位截至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在下文「暫時性暫停」一節所載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外，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及若基金有多於一個類別，則各類別的應佔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估值點擬定，並可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基金內各類別的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基金內任何單位類別的應佔資產淨值將透過把該類別佔基金資產的比例，減去該類別的負債比例釐定。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透過把該類別的應佔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單位數目釐定，並將結果進位至兩個小數點，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單位小數點。

資產淨值亦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公佈，並將每天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並會持續更新。若信託在愛爾蘭境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需要刊登於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刊物，以及如有需要，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有關刊登。

認購

在信託契約下，單位是基金的實益權益。基金經理可發行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之單位，並以其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條款進行。單位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收費發行。所有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記入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證明，而且將以書面形式向單位持有人確認擁有權。概不會發出任何擁有權證書。適用於發行任何類別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連同認購及交收詳情和程序將載於有關補充文件。

在信託契約下，基金經理有權發行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份單位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基金經理有權實施其認為必需的該等限制，以確保單位不會由任何導致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由非合資格人士持有或使信託面對不利的稅務或監管後果的人士購入。若申請被拒絕，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將盡快透過電匯（但不包括利息、成本或補償）退還予申請人（減去任何此類退回所招致的任何手續費）。

旨在防止清洗黑錢的措施可能需要認購單位的投資者向行政管理人提供身份證明。如需要提供身份證明行政管理人將通知申請人，並會說明可接納的證明格式。若獲享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核實身份的必要文件及／或資料，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向其支付回購所得款項或股息。任何該等被凍結的付款可扣留在待收款項的收款賬戶中，直至行政管理人收到其信納的必要文件及／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收款賬戶」）風險**」的風險聲明，以了解其在收款賬戶持有款項的狀況。

在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分配該基金的單位。

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首次申請信託單位的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後續申請可以透過傳真方式進行，而毋須提交文件正本，或以基金經理（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書面形式進行，前提是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並無變更。申請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申請表格（除基金經理決定外）不可撤回，而且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妥。申請表格可以傳真方式提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首次申請可透過傳真作出，惟須盡快寄回申請表格正本（及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審查的證明文件）。投資者登記資料的修訂只可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書面要求的正本後作出。

如未能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有關單位，減去基金因強制贖回而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收費。然而，申請人將不會收到任何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直至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及已完成反洗清黑錢程序。

認購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及基金經理經行政管理人同意後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例如 SWIFT）作出，而該等方式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首次發售期間的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內，單位將以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方式發行。認購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妥，申請人在該期間後將不可撤回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而該申請獲基金經理接納後，將同時對申請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

在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之認購價為首次發售價。在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申請必須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妥（連同所有反清洗黑錢的文件）。雖然基金經理現時要求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妥結清款項，但其保留酌情權容許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收到結清款項，惟不得遲於有關補充文件所規定者。

在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必須符合最低認購額。

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基金經理認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款額不足以推出有關基金或單位類別屬合理憂慮，則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認購款額可能退回投資者，而有關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推出將會延遲。

首次發售期後的認購

首次發售期後的單位認購申請表格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妥，單位持有人在該時間後將不可撤回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而該申請獲基金經理接納後，將同時對申請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有關交易日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補充文件所定義的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在首次發售期後的單位認購價將為(a)有關補充文件所定義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b)（如適用）受託人必須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內收取的任何徵稅及收費之總額。

在首次發售期後的認購申請必須符合最低認購額。

零碎單位

零碎單位將在單位認購款項的任何部份少於一個單位的認購價時發行，前提是零碎單位不得小於三個小數點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單位小數點。少於有關零碎單位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但將由有關基金保留以支付行政開支。

支付認購款項的方法

已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的認購款項應透過 CHAPS、SWIFT 或電匯轉賬至交易時指定的銀行賬戶，以支付予行政管理人。其他付款方式須事先獲基金經理在諮詢行政管理人後批准。在申請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的情況下，不會就任何收到的款項支付利息。

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

認購可按「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一節所載的方式，由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以有關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被接納。

支付認購款項的時間

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款項，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前收妥。

若在有關時間前尚未收到全數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能取消配額，而單位持有人須向信託彌償因單位持有人未能在有關時間前支付認購款項而使受託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此外，基金經理將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申請人在有關基金或信託的任何其他基金持有的單位，以支付此等收費。

在預期收到認購所得款項下，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可暫時借入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的金額（須以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並根據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已借入金額。一旦收到認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將用此償還有關借款。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收取信託因本次借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基金經理償還該等費用，基金經理將有權出售申請人在有關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單位，以支付該等收費及／或向該單位持有人追討該等收費。

若某基金的貨幣假期為營業日，則須在該營業日以該貨幣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必須在下一個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支付。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若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額跌至低於基金的最低持有額或其等值外幣（基於市場變動以外的原因），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倉。

收款賬戶

在發行單位前就基金收到的認購款項可以信託的名義存入收款賬戶。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收款賬戶」）風險**」的風險聲明，以了解其在收款賬戶持有款項的狀況。

贖回

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除外）按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有關補充文件指定的任何收費的價格被贖回。贖回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表格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亦可由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酌情接納在有關交易日處理，惟表格必須在估值點前收妥。

行政管理人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贖回款項，而且在收到贖回單位持有人的申請表格正本及完成所有反清洗黑錢程序前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若特定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總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該基金可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下選擇根據「以實物形式認購／贖回」一節下的條款以*實物*應付贖回要求，並將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按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出售資產（風險及成本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若特定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總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基金經理可酌情按比例降低每項就該基金單位作出的贖回要求，以使每隻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於該交易日不會超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因基金經理行使此權力而無法執行的贖回要求之任何部份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每個緊接交易日（基金經理在當天具有相同權力）作出的要求，直至原有要求全部獲處理。

在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得贖回該基金的單位，而贖回要求待處理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將繼續為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有關暫停解除。

贖回表格

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交易日（在發行章程所載情況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除外）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表格，要求基金經理贖回其在某基金的單位。贖回表格（除基金經理決定外）不可撤回，而且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妥。贖回表格可以傳真方式提交，風險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及基金經理經行政管理人同意後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例如 SWIFT）作出，而該等方式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單位贖回表格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妥，單位持有人在該時間後將不可撤回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表格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有關交易日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贖回價

單位的贖回價將為(a)有關補充文件所定義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b)（如適用）任何徵稅及收費之款額，而有關徵稅及收費將從已贖回單位總數的資產淨值中扣除。

贖回要求必須符合最低贖回額。

支付贖回款項的方法

贖回款項（已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將轉賬至申請表格上指定或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銀行賬戶。

若單位持有人希望把贖回所得款項入賬至申請表格正本所指明的賬戶以外的另一賬戶，則單位持有人須在提出贖回要求之前或當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書面要求正本。由行政管理人以傳真方式收到的贖回要求之所得款項只會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紀錄所載的賬戶。

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

贖回可按「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一節所載的方式，由行政管理人酌情以有關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前支付，惟所有所需文件必須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及由其收妥。

贖回結算一般將於交易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進行。

若某基金的貨幣假期為營業日，則須在該營業日以該貨幣支付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必須在下一個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支付。

最低贖回額／最低持有額

單位持有人必須以最低贖回額贖回單位。若因贖回要求而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額跌至低於基金的最低持有額或其等值外幣，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倉。

強制贖回

若在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一週年後，其資產淨值連續下跌三十（30）日或以上並低於 840,000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則基金經理可酌情贖回有關基金的所有單位；或因為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影響信託或有關基金而使基金經理認為恰當，基金經理可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後，於該通知屆滿後的下一個估值點按反映預期變現及清盤成本的資產淨值贖回信託或有關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單位（但不是部份），但不設其他贖回收費。

基金經理在本著真誠行事及基於合理理由，並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有權在以下情況以贖回價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或要求將任何單位轉讓予合資格持有人：(i)該單位是由合資格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持有；(ii)基金經理認為贖回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將消除或減少信託或單位持有人面對不利的稅務、法律、聲譽、財政或監管後果的風險；(iii) 佔有關類別價值 75%的持有人在其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批准贖回，其中已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iv)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在有關類別首次發行單位一週年後，若基金（該類別為其一部份）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發行章程或補充文件就該基金指明的金額及持續發行章程或補充文件就該基金指明的該等期間；(v) 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額跌至低於有關最低持有額；(vi) 單位持有人未完成反清洗黑錢程序以符合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的規定； (vii)基金經理認為持有該等單位將對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整體在行政上造成顯著不利的影響，或出現基金經理認為屬符合信託的最佳利益或某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單位會違背發行章程或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或 (viii)基金經理已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30 天通知，表明其強制贖回該等單位的意向。

作為替代方案，但須經中央銀行及受影響基金或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安排基金或類別與信託的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另一受中央銀行監管的 UCITS 合併。

收款賬戶

有待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可以信託的名義存入收款賬戶。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收款賬戶」）風險**」的風險聲明，以了解其在任何該賬戶持有款項的狀況。

轉讓

單位（下文指明者除外）可自由轉讓，並可按基金經理批准的表格以書面形式轉讓。除非建議受讓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基金經理可能合理要求下提供該等其他資料（例如身份），否則不得進行轉讓。若該轉讓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由非合資格持有人持有或使信託面對不利的稅務或監管後果，基金經理可拒絕登記任何單位轉讓。

轉換

基金經理可根據有關補充文件所載，容許基金內任何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費轉換至同一基金內的另一單位類別或另一基金的同一或另一單位類別。在成立任何新基金（或其類別）時，基金經理應註明有關該基金（或其類別）的轉換權利。

贖回程序的一般條文（包括有關接收申請表格截止時間的條文）將同樣適用於轉換。

在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單位的權利暫停期間，將不得進行任何轉換。

轉換要求

轉換可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或行政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方式（例如以書面指示形式）進行，而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轉換要求的計算

在新類別及／或基金發行的單位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xCxD}{E}$$

其中

A = 將予分配的新類別及／或基金單位數目
B = 將予轉換的原有類別或基金單位數目
C = 原有類別或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
D = 由行政管理人決定的貨幣兌換因子，反映在有關交易日適用於在有關基金之間轉讓資產的當前結算匯率（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或若有關類別或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同則 D = 1
E = 新類別及／或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贖回額

若轉換會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原有類別或基金持有的單位數目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額，則行政管理人可酌情轉換申請人在類別或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或拒絕進行任何轉換。

以實物形式認購／贖回

***以實物形式*認購**

在基金經理的事先同意下，投資者可*以實物形式*認購基金（即透過轉讓基金的投資或主要投資進行）。

*以實物形式*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最低認購額的等值現金（已扣除徵稅及收費），在任何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降低該最低水平。

與*以實物形式*認購要求有關的投資交付將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文進行估值。在受託人收到有關證券及（如適用）徵稅及收費之前，不得發行任何單位。受託人收到的所有證券必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

基金經理可以交換投資的方式發行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單位，惟：

(a) 如屬非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在該人士填妥及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本發行章程要求的申請表格（或其他方式），且符合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對該人士申請的所有規定之前，不得發行任何單位；

(b) 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轉入該基金的投資性質符合該基金投資的條件；

(c) 在投資已歸屬受託人或受託人信納的任何副託管人，以及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信納該結算的條款不會對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害之前，不得發行任何單位；

(d)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信納任何交換條款應不會對其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害，並規定任何該等交換須根據以下條款（包括支付任何交換開支及為現金發行單位應付的任何初步收費之條文）進行：發行單位數目不得超過為總額相等於按信託資產估值程序計算的投資價值之現金付款而發行的單位數目。基金經理可在該總額加入某金額，以反映就攤薄調整作出的適當撥備或基金以現金購入

投資時招致的徵稅及收費；或基金經理可從該總額扣減某金額，以反映任何攤薄調整或因基金直接購入投資而須支付予基金的徵稅及收費及差價；及

(e) 如居住在日本的投資者以實物認購，除上文 (a)至(d)段外，在以該實物認購時轉入該基金的投資僅包括「上市證券等」(定義見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執行令（Enforcement Order of Investment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aw）)。

以實物形式贖回

基金經理可以交換投資的方式酌情贖回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單位，惟：

(a) 按本發行章程規定填妥及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表格，而贖回要求符合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對該要求的所有規定，以及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同意該行動；

(b)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任何交換條款應不會對其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害，並選擇透過轉讓投資予單位持有人以實物而非現金形式贖回單位，惟其價值不得超過現金贖回應付的金額，而且投資轉讓須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從該價值扣減某金額，以反映因基金直接轉讓投資而須支付予基金的任何徵稅及收費；或基金經理可加入某金額，以反映就攤薄調整作出的任何適當撥備或基金處置轉讓投資時招致的徵稅及收費。以實物形式贖回時轉讓的投資價值與現金贖回時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如有），應以現金支付。若在有關交易日至投資交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當天期間，結算贖回時轉讓的投資價值下跌，應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以實物形式贖回時轉讓的投資將須獨立估值；及

(c) 若贖回單持有人要求贖回的單位數目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基金經理可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下以交換投資方式贖回單位，在該等情況下，若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基金經理將代表單位持有人出售投資。出售成本可能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基金經理行使其獲授予的酌情權，基金經理應通知受託人及向受託人提供被轉讓投資的詳情及任何須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現金額。有關該等轉讓的所有徵稅及收費應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根據以實物形式分配的任何投資須經受託人批准。

資料保護

準投資者可參閱申請表格了解適用於信託的資料保護法律及規例詳情。

暫時性暫停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任何期間的整段或任何部份時間隨時暫時性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單位：

(a) 若有關基金的任何重大部份投資所不時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任何主要市場關閉（慣常週末或一般假期除外）或在該等市場進行的交易受限或暫停或在任何有關期貨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買賣受限或暫停；

(b) 若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基金經理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使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關基金投資的出售或估值並不合理可行，即必然會嚴重損害整體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若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公平計算贖回價或該等出售將嚴重損害整體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c) 釐定信託任何重大部份投資（重大部份指佔信託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的價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方式發生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任何重大部份投資或有關基金的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

(d) 若基金經理未能為支付贖回款項目的而調回資金或變現投資，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該等付款未能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或董事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變現或購入投資或到期支付贖回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未能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

(e) 出售或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未能轉入或轉出信託或基金的賬戶；

(f) 刊發為決議清盤信託目的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時；或

(g) 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時（具合法原因的特殊情況，並已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可能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任何持續性暫停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

若發生上述任何暫停事件，基金經理將立即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公佈有關暫停，並將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發生暫停當天的營業日）通知中央銀行及單位進行市場銷售的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

選時交易

信託旨在成為一項長期投資工具，不擬讓投資者用作揣測短期市場或貨幣走勢的投機目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必要或可取的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濫用交易行為，包括「選時交易」或「過度重組投資組合」。該等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拒絕其相信或懷疑正在參與該等濫用交易行為的任何投資者之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儘管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可偵測及防止所有該等事情發生，但本政策的目標是把該等濫用短期交易行為對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同時確認在大型資產基礎分擔基金開支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帶來的益處。

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

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

若單位持有人在單位類別之間進行轉換，認購款項可能以單位持有人所投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等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收到及接納轉換要求時為申請人安排任何必要的外匯交易，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

就未對沖的單位類別而言，在進行認購、贖回、轉換和分派時，未對沖單位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將按行政管理人的銀行所報的當前市場匯率兌換貨幣。

費用及開支

綜論

成立開支

與成立信託及信託初始基金有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將由各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信託的五個財政年度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惟該等攤銷開支將構成下文所述信託年度開支總額的一部份。倘於攤銷期內成立任何其他基金或任何額外類別，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收回該類別或基金應佔的成立開支比例（由其承擔）。

信託應付費用的增值稅（如有）將由信託承擔。

服務提供者費用

基金的服務提供者費用載於有關補充文件。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亦有權報銷所有協定收費、按正常商業費率徵收的費用和開支，以及在其向有關基金履行職責和責任時適當地招致的實付開支。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有關基金承擔。

認購相關費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就發行類別單位徵收初始費用，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5%。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申請人之間區分需要支付的該等收費金額和向單位徵收的收費金額。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酌情就贖回類別單位徵收費用，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3%。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交易日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區分贖回費金額（受上述最高水平所限）。

營運開支

信託亦將從各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a) 有關傳遞資產淨值（包括刊登價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詳情的任何費用；

(b) 印花稅；

(c) 稅項（考慮為徵稅及收費的稅項以外）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或然負債；

(d) 評級費用（如有）；

(e) 購入及出售投資的經紀費或其他開支；

(f) 信託核數師、稅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

(g) 任何投資組合監察及／或委任投票代理的費用及開支；

(h) 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費用；

(i) 有關在愛爾蘭以外司法管轄區分銷單位的費用和開支及信託的登記和上市成本；

(j) 擬備、印刷及分派發行章程和補充文件、根據規例發出的任何主要資料文件、報告、財務報表及任何解釋備忘錄的成本；

(k) 任何必要的翻譯費用；

(l) 因定期更新信託的發行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及／或主要資料文件，或因法例變動或引入任何新法例（包括為符合任何適用守則而招致的任何成本，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m) 中央銀行的行業融資徵費；

(n) 與終止信託及／或任何基金有關的費用；

(o) 與信託管理及行政有關或投資應佔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p) 就信託釐定開支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將於該年度攤銷的成立開支及重組開支（如有）的該等比重（如有）；

(q) 信託的所有其他種類和性質的負債，但不包括以信託單位代表的負債及儲備（獲基金經理就徵稅及收費或緊急目的而授權或批准的儲備除外）。

上述費用應按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公平和公正的條款和方式，在每個基金及基金類別之間收取。

所有費用及開支、徵稅及收費將在招致時向基金（及其類別，如適當）徵收，或若基金經理認為開支不應歸屬於任何一隻基金（或其類別），則開支一般將按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的類別。直接歸屬於特定單位類別的信託開支將從可供分派予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收入中扣除。若任何費用或開支屬定期或經常性質（例如審計費用），基金經理可預先按每年或其他期間以估計數字計算該等費用及開支，並在任何期間按相同比例累計。

佣金共享

就任何該等人士（代表信託）與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任何業務而言，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該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之利益。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除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若基金經理(以首席投資經理的身份)或投資經理代表基金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基金將承擔相關的直接／間接營運成本，而且不會參與收益共享安排。

資產與負債的配置

信託契約要求按以下方式為不同單位類別成立獨立的基金：

(a) 各基金的紀錄和賬戶應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分開保存；

(b) 各基金的負債只歸屬於該基金；

(c) 各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基金，須與信託的其他基金資產分開記錄，而且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對任何其他基金提出的索償，亦不得提供作任何該等目的；

(d) 發行每一單位類別的所得款項應適用於為該單位類別成立的有關基金，而其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應適用於該基金，並受信託契約的條文所約束；

(e) 若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項資產，則衍生資產應與其衍生自的資產適用於同一基金，而且每次為資產重新估值時，價值的增幅或減幅應適用於有關基金；

(f) 若信託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被視為歸屬於特定基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資產或負債分配於各基金的準則，而且基金經理有權隨時及不時在核數師的批准下改變該準則，惟若資產或負債是按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準則按比例分配於所有基金，則毋須核數師批准。

稅務

綜論

所提供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信託或其現有或日後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其中部份投資者可能受特定規則所約束。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了解其在可能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單位的影響。

以下是與本發行章程所涉及交易相關的若干愛爾蘭及英國稅法和慣例的摘要，乃建基於現時生效的法律和慣例及官方詮釋，全部可予更改。

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或須在投資發行人所在國家納稅，包括預扣稅。預期信託可能無法受益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簽訂的雙重稅務協議的減免預扣稅率。

若此狀況日後出現轉變，而應用較低稅率導致須向信託退款，資產淨值將不會重訂，利益將在退款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單位持有人。

非愛爾蘭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納稅。本發行章程並未就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任何聲明。投資於信託前，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購入、持有、轉讓及贖回單位的影響。

愛爾蘭稅務

據董事所知，由於信託就稅務目的而言屬愛爾蘭居民，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稅務狀況載列如下。

信託

據董事所知，在現行愛爾蘭法律和慣例下，只要信託為愛爾蘭居民，則信託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所定義的投資計劃資格。因此，信託的收入和收益毋須繳納愛爾蘭稅項。

然而，若信託發生「應課稅事件」便會招致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或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作出售（被視作出售將在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單位，或信託撥付或註銷單位持有人的單位，以繳納轉讓產生的任何收益的應付適當稅項。

若單位持有人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則信託毋須就應課稅事件納稅，前提是已作出相關聲明，而且信託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

若不存在相關聲明或信託符合及利用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則假定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當中並無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把信託單位交換為信託的其他單位；
- 愛爾蘭稅務局命令所指定有關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之任何交易（否則其可能為應課稅事件）；
- 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權利，而轉讓乃在配偶、前配偶、民事伴侶及前民事伴侶之間進行，並須符合若干條件；
- 因信託與另一項投資計劃（符合《稅務法》第 739H 條的定義）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而產生的單位交換；
- 與投資計劃內有關單位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該交易僅由於法院服務處所管理的基金變更基金經理所致。

若信託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有責任納稅，信託有權從應課稅事件招致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項的款額及／或（如適用）撥付或註銷由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單位以繳納稅項。若並無作出扣減、撥付或註銷，而信託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有責任納稅，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彌償並繼續彌償信託須就信託承擔的損失。

信託從愛爾蘭股票投資收取的股息或須按25%稅率（有關總數代表利得稅）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信託可向付方作出聲明，表明信託為有權實益擁有股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毋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印花稅

在愛爾蘭毋須就發行、轉讓、回購或贖回信託單位支付印花稅。若透過以實物形式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資產類別以完成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該等資產的轉讓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信託毋須就轉移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繳納愛爾蘭印花稅，前提是該等股票或有價證券並非由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而且轉移或轉讓與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在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1)條所定義的投資企業的公司(並非《稅務法》第 739K 條所定義的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或《稅務法》第 110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無關。

單位持有人

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

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支付或變現、贖回、註銷或轉讓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將不會在信託中產生應課稅事件（然而，對於本段中概述的關於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單位的規則是否適用於被視作出售引起的應課稅事件，立法存在歧義，因此，如前所述，單位持有人應就此方面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建議）。因此，無論有關付款的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或者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是否已作出相關聲明，信託均無需就有關款項扣除任何愛爾蘭稅款。然而，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或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惟其單位屬於愛爾蘭的分行或機構之單位持有人可能仍然有責任就其單位的分派或變現、贖回或轉讓繳納愛爾蘭稅項。

倘任何單位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未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且受限於先前段落中關於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的討論），應課稅事件通常會產生以下稅務後果。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

若(a) 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b) 單位持有人已於單位持有人申請或取得單位之時或前後作出相關聲明及(c)信託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信託將毋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就單位持有人扣稅。若欠缺相關聲明（適時提供）或信託符合及利用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即使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在信託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將產生稅項。將予扣除的適當稅項載述於下文。

若單位持有人以中介人身份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人士行事，信託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毋須扣稅，前提是(i)信託符合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中介人已就其代表該等人士行事作出相關聲明，以及信託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

若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及(i)信託符合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單位持有人已作出相關聲明，而且信託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則將毋須就其單位收入和出售其單位所得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然而，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或為愛爾蘭交易分行或機構持有單位的非愛爾蘭居民法團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單位收入或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若信託因單位持有人未向信託提交相關聲明而預扣稅項，愛爾蘭法例規定僅須對愛爾蘭公司稅收範圍內的公司、若干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於若干其他有限情況退還稅項。

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

除非單位持有人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並為此作出相關聲明，而且信託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或除非單位是由法院服務處購買，信託將按 41%的稅率 (如單位持有人為一家公司及已作出適當的聲明，則 25%)自向屬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每年或以更頻繁的期間支付分派)中扣稅。同樣地，信託將從屬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已作出相關聲明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自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作出售(見下文)單位所得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收益按 41% (如單位持有人為一家公司及已作出適當的聲明，則 25%) 的稅率扣稅。

《2006 年金融法》就有關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在相關期間結束時在信託中持有的單位的自動退出稅引入規則（其後經《2008 年金融法》修訂）。該等單位持有人（公司及個人）將被視為已於該相關期間屆滿時出售其單位（「被視作出售」），並將按 41% (如單位持有人為一家公司及已作出適當的聲明，則 25%) 的稅率就根據自購買或自先前申請的退出稅以來（以較後者為準）有關單位的增值（如有）而對彼等應計的任何被視作收益（在不受益於任何指數化減免的情況下計算）徵稅。

為了計算後續應課稅事件是否產生任何進一步的稅款（由後續相關期間結束而產生的應課稅事件或每年或以更頻繁的期間支付分派除外），先前的被視作出售最初被忽略，而適當的稅款如常計算。此稅款計算後，因先前被視作出售而支付的任何稅款獲立即抵免此稅款。倘後續應課稅事件產生的稅款多於先前被視作出售所產生的稅款，則信託將必須扣除有關差額。倘後續應課稅事件產生的稅款少於先前被視作出售所產生的稅款，則信託將向單位持有人退還多繳的款項（受下文標題為「*15%門檻*」的段落約束）。

10%門檻 — 倘信託（或作為傘子計劃的基金）的應課稅單位（即由聲明程序不適用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單位）的價值低於信託（或基金）中單位總值之10%及信託已選擇在最低限額適用的各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詳情，則信託將毋須就此被視作出售扣除稅款（「退出稅」）。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有義務在自我評估的基礎上（「自我評估者」）負責（而非信託或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對被視作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稅款。一旦信託以書面形式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其將作出必要的申報，則信託將被視作已選擇作出申報。

15%門檻 — 誠如前文所述，倘後續應課稅事件產生的稅款少於先前被視作出售產生的稅款（例如由於實際出售的後續損失），則信託將向單位持有人退還多繳的款項。然而，倘在緊接後續應課稅事件前，信託（或作為傘子計劃的基金）中應課稅單位的價值不超過單位總值的 15%，則信託可能選擇由愛爾蘭稅務局直接向單位持有人償還所產生的任何超額稅款。一旦信託以書面形式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到期的還款將由愛爾蘭稅務局直接支付，則信託將被視作已作出選擇。

其他

為了避免出現多項單位的多重被視作出售事件，信託可根據第 739D(5B) 條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對在被視作出售發生前於各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持有的單位進行估值。雖然立法含糊不清，一般理解為旨在允許基金以六個月為單位對單位進行分組，從而避免在一年內的不同日期進行估值而導致繁重的行政負擔，以更容易計算退出稅。

愛爾蘭稅務局已提供經更新的投資計劃指引附註，說明如何實際實現上述計算／目標。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視乎彼等自身的個人稅務狀況）可能仍需要為彼等單位的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作出售而產生的分派或收益繳稅或進一步繳稅。此外，彼等可能有權獲信託就應課稅事件扣除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稅款退還款項。

同等措施

《2010 年金融法》（「法案」）引入通常被稱為同等措施的措施，以修改有關相關聲明的規則。該法案生效前的立場是，對於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的應課稅事件，投資計劃不會產生稅款，前提是已作出相關聲明，而投資計劃並無持有任何資料以合理

地表明聲明包含的資料在實質上不再正確。若欠缺相關聲明，則假設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然而，法案包含規定，如投資計劃未有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積極推銷，而投資計劃已實施適當的同等措施以確保該等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及投資計劃已就此接獲愛爾蘭稅務局認可，則批准上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的豁免適用。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

《2007 年金融法》引入了有關持有投資計劃單位的愛爾蘭居民個別人士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個別人士的稅務的規定。該等規定引入了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PPIU」）的概念。基本上，如某投資者可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者行事或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影響投資計劃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財產的挑選，則投資計劃將被視為與特定投資者相關的 PPIU。視乎個別人士的情況，投資計劃可能被視為與部份、沒有或所有個別投資者相關的 PPIU（即其僅為與該等可「影響」挑選的個別人士相關的 PPIU）。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屬於有關個別人士的 PPIU 之投資計劃相關的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 60%稅率繳稅。倘已投資的財產已作廣泛銷售並可供公眾投資或作為投資計劃所訂立的非財產投資，則特定豁免適用。倘為土地投資或價值產生自土地的非上市股份，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限制。

申報

根據《稅務法》第 891C 條及 2013 年價值回報（投資計劃）規例，信託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與投資者持有的單位有關的若干詳情。將予申報的詳情包括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在案）以及持有單位的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買入的單位而言，將予申報的詳情亦包括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的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登記編號，或如為個別人士，則個別人士的 PPS 編號）或如沒有稅務參考編號，則表示未能提供有關編號的標記。毋須申報以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定義見上文）；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前提是已作出相關聲明）；或
- 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印花稅

在愛爾蘭毋須就發行、轉讓、回購或贖回信託單位支付印花稅。若透過以實物形式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資產類別以完成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該等資產的轉讓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信託毋須就轉移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繳納愛爾蘭印花稅，前提是該等股票或有價證券並非由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而且轉移或轉讓與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在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1)條所定義的投資企業的公司(並非《稅務法》第 739K 條所定義的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或《稅務法》第 110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無關。

資本取得稅

出售單位可能須繳納愛爾蘭饋贈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前提是信託符合投資計劃的定義（《稅務法》第 739B 條的定義），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毋須繳納資本取得稅，惟：

(i) 在饋贈或繼承遺產當天，受贈者或繼承者既非愛爾蘭籍人士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

(ii) 在出售當天，出售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籍人士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及

(iii) 單位在饋贈或繼承遺產當天及估值日構成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就資本取得稅目的之愛爾蘭稅務居民身份而言，特別規則適用於非愛爾蘭籍人士。非愛爾蘭籍受贈者或捐贈者在有關日期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除非：

- 該人士在緊接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的連續五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及

- 該人士在當天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作為美國（「**美國**」）頒布的一項廣泛資料申報制度，其旨在確保在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的特定美國人支付正確金額的美國稅款。一般而言，FATCA 將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與利息），及可產生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的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來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最多 30%的預扣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合約（「**外國金融機構合約**」）或外國金融機構位於政府間協議國家（請見下文）。外國金融機構合約將施加責任予外國金融機構，包括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並對不合規的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信託將為 FATCA 目的屬於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

鑑於 FATCA 的既定政策目標為達致申報（而非僅僅收取預扣稅）並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遵守 FATCA 可能產生的困難，美國已就落實 FATCA 制定政府間協議方針。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訂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2013 年金融法》中包含有關實施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規定，亦批准愛爾蘭稅務局就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產生的註冊及申報要求制定法規。為此，愛爾蘭稅務局（連同財政部）已頒布規例—S.I.2014 年 292 號（Regulations – S.I. No. 292 of 2014），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愛爾蘭稅務局已刊發支援指引附註(Supporting Guidance Notes)並已按特設基礎更新。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擬透過簡化合規程序及把預扣稅風險降至最低，以減少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的負擔。在愛爾蘭政府間協議下，各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除非該外國金融機構獲豁免遵守 FATCA 規定）每年將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美國國家稅務局（翌年的 9 月 30 日前），而外國金融機構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合約。儘管如此，外國金融機構通常須在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識別碼（一般稱為 GIIN）。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毋須繳納 30%的預扣稅。若信託的投資確實因 FATCA 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董事可就投資者於信託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預扣在經濟上由因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而招致預扣的有關投資者承擔。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的要求因應自身的情況，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共同匯報標準

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頒布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準則**」），其中包含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並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法應用於愛爾蘭。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採取歐盟理事會指令（2014/107/EU），修訂指令（2011/16/EU），內容有關稅收範圍（「**DAC2**」）中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該指令亦透過相關的愛爾蘭稅法應用於愛爾蘭。

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的主要目標為訂明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的相關稅務機關之間就若干財務賬戶資料的每年自動交換。

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廣泛借鑑了用於實施 FATCA 的政府間方法，故報告機制之間存在顯著相似之處。然而，儘管 FATCA 基本上僅要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與特定美國人有關的特定資料，惟基於參與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眾多，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覆蓋顯著較大的範圍。

廣而言之，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將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識別居於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的賬戶持有人（及在特定情況下，該等賬戶持有人的控制人）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其將向賬戶持有人居住地的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及在特定情況下，有關已識別控制人的特定資料）。為此，將就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目的而言，請注意信託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

有關信託的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共同匯報標準/DAC2 數據保障資料通知」。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DAC2 的要求因應自身的情況，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共同匯報標準/DAC2 數據保障資料通知

信託謹此確認其擬採取該等可能需要的措施，以履行(i)準則及（具體而言）其中的共同匯報標準（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法在愛爾蘭應用）及(ii) DAC2（透過相關愛爾蘭稅法在愛爾蘭應用）所施加的任何責任，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 的規定或被視作符合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而言，信託有義務根據《稅務法》891F條及第 891G條以及根據有關條款制定的法規，收集有關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安排的若干資料（亦收集有關特定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控制人的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信託可能在法律上有義務與愛爾蘭稅務局分享單位持有人在信託中的權益之本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並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分享有關特定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控制人的資料）。繼而，倘該賬戶已被識別為可申報賬戶，愛爾蘭稅務局將就該可申報賬戶與可申報人士的居住國家交換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可能申報的有關單位持有人（與相關控制人，如適用）的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年終價值（或如賬戶於該年度內結束，則於賬戶結束日期的結餘或價值）、於該曆年就有關賬戶作出的任何款項（包括贖回及股息／利息款項）及稅務識別碼。

單位持有人（及相關控制人）可在愛爾蘭稅務局的網站上（載於 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 ）或（僅在共同匯報標準情況下）以下鏈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有關信託的稅務申報責任的更多資料。

除非上文另有定義，否則上述所有詞彙應具有與標準或 DAC2（如適用）中相同的涵義。

強制披露規則

歐盟理事會指令（2018/822）(修訂指令（2011/16/EU）)，一般稱為「DAC6」，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自此，引入相關愛爾蘭稅法以於愛爾蘭落實此指令。

DAC6 規定被稱為「中介人」的人士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具有特定特徵的若干跨境安排的資料，稱為「標記」（其中大部份集中於進取的稅務規劃安排）。在若干情況下，申報的義務可能會轉移至應申報跨境安排的相關納稅人，而非中介人。

發行章程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 DAC6 的範圍，因此可能符合應申報跨境安排。如為此種情況，符合「中介人」定義的任何人士（這可能包括行政管理人、信託的法律及稅務顧問、投資經理、基金經理等），或者在若干情況下，應申報跨境安排的相關納稅人（可包括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交易的資料。請注意，此可能導致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若干單位持有人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DAC6 的要求因應自身的情況，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信託契約

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惠於信託契約的條文、受其約束及被視為知悉有關條文，其副本可從以下途徑取得。信託契約的條文對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透過彼等申索的單位持有人和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猶如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人士為信託契約方一樣。

單位持有人可從行政管理人免費取得信託契約的副本，或單位持有人只可在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下，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

(a) 並無顯著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或

(b) 是遵守規例的任何條文或據此訂立的任何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定或財政法令或規定或任何政府或財政或稅收機構的任何慣例或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實施的任何規定。

未經單位持有人決議的許可，不得進行其他修訂、更改或增補。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補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責任，要求就其單位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會議

只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隨時召開信託或任何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所有事宜須以決議形式處理。

信託或任何基金的每個會議必須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21 天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建議決議的條款。除非會議由受託人召開，否則須把通知副本郵寄予受託人。除非會議由基金經理召開，否則須把通知副本郵寄予基金經理。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未有收到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會議的議程失效。

信託、任何基金或基金內任何類別的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除非信託或有關基金或有關類別只有一名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則只需一名單位持有人）。除非開始討論事宜時已存在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宜。

於任何會議：

(a) 信託的所有單位應附帶相同的投票權，除非有關事項只影響某基金，則只有該基金的單位有權投票；及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就其為單位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信託契約正式要求），則有權就其為單位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投一票。

3. 資產淨值的計算

(a) 計算各基金資產淨值是行政管理人的責任。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釐定，並將相等於其截至每個營業日的估值點的所有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加上相關資產在估值點與在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累計的任何利息。

(b) 信託及各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i) 所分配單位的應收認購款項、所有手頭現金、存款現金或待命現金，包括據此累計的任何利息和所有應收賬款；

(ii) 所有票據、即期票據、存款證和本票；

(iii) 所有債券、遠期貨幣交易、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可換股債券、CIS／互惠基金單位或參與CIS／互惠基金、債權證、債權股證、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掉期合約、差價合約、定息證券、浮息證券、其回報和／或回購額參考任何指數、價格或利率計算的證券、金融工具及就信託持有或訂立合約的其他投資和證券（由其發行的權利和證券以外）；

(iv) 基金將會收取及尚未收取但已於釐定資產淨值當天或之前向名冊股東宣派的所有股票及現金股息和現金分派；

(v) 基金所持任何附息證券的所有累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或反映於該證券的基本價值；

(vi) 基金的所有其他投資；

(vii) 歸屬於信託和任何基金的成立成本及發行和分銷信託單位的成本，而此等成本至今尚未撇賬；及

(viii) 基金的所有其他種類和性質的資產，包括基金經理不時估值及定義的預付開支。

(c) 各基金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

(i) 所有票據、債券及應付賬款；

(ii) 所有應付及／或累計開支（後者按日計算）；

(iii) 所有已知負債，包括基金單位已宣派的任何未付利息分派、為購入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為付款所訂立的合約責任及先前贖回的任何單位之未償還款項；

(iv) 適當稅項撥備（考慮為徵稅及收費的稅項以外）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或然負債；

(v) 基金的所有其他種類和性質的負債，以信託單位代表的負債除外。

在釐定該等負債金額時，基金經理可預先按每年或其他期間以估計數字計算定期或經常性行政及其他開支，並於任何該等期間按相同比例累計。

(d) 各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估值：

(i) 基金經理有權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為任何基金的單位估值。若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則投資按已就溢價攤銷或折讓增幅作出調整的購入成本估值，而非當前市值：

A. 攤銷成本估值法只可由符合中央銀行對貨幣市場基金要求，並將根據中央銀行指引就攤銷成本估值對比市場估值進行檢討的基金採用；

B. 若攤銷成本估值不適用於基金的整個投資組合，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投資組合內基金的貨幣市場投資只會以攤銷基礎估值，前提是貨幣市場工具的已知剩餘年期少於三個月，而且對市場參數沒有特別的敏感度，包括信貸風險。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須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就攤銷估值法與投資市值的偏差進行檢討或促使進行檢討；

(ii) 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價值應（下文有關段落所載的特定情況除外）為該受監管市場截至估值點的最後成交價或若沒有最後成交價，則為收市中期市場價格，惟：

A. 若投資在多於一個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為上述目的選擇任何一個該等市場（前提是基金經理已決定該市場構成該投資的主要市場或就該等證券估值提供最公平的條件），而且一旦選定市場，該市場將用作計算該投資日後的資產淨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

B. 若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有關時間可能無法取得該市場的價格，或基金經理認為價格可能欠缺代表性，則其價值應為由基金經理委任為該投資的市場作價者之有能力人士、公司或組織（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其他有能力人士（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本著審慎和真誠態度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C. 若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以溢價或折讓在有關市場以外的市場被購入，則為該投資估值時可能會考慮於估值日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惟受託人須確保在訂立可能變現價值時採用該程序屬合理；

(i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由擔任該投資的市場作價者之有能力人士、公司或組織（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以提供估計價值的任何其他有能力人士（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本著審慎和真誠態度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iv) 屬開放式 CIS／互惠基金單位或參與 CIS／互惠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 CIS 公佈有關該單位／參與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v) 任何預付開支、如上所述已宣派或累計但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之價值應被視為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款項很可能不獲支付或收到全額，在此情況下，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下）認為可適當地反映其真正價值而作出折讓後的價值；

(vi) 手頭現金及存款現金應按其名義價值加上取得現金或作出存款當天起累計的利息估值；

(vii) 國庫票據應以其進行買賣或獲准買賣的市場截至估值點的收市中期市場價格估值，惟若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應以有能力人士（由基金經理委任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本著審慎和真誠態度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viii) 債券、票據、債權股證、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類似資產應以此等資產買賣或獲准買賣的市場（該市場是有關資產報價或交易的唯一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的主要市場）之收市中期市場價格，加上購入資產當天起累計的任何利息估值；

(ix)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任何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包括指數期貨）的價值應為有關市場釐定的結算價，惟若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該結算價或其欠缺代表性，則應以有能力人士（由基金經理委任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本著審慎和真誠態度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x) 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應至少每日按從對手方取得的價格或由基金經理委任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的有能力人士（可能是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替代估值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估值，惟價值須獲受託人批准。若衍生工具按從對手方取得的價格估值，該價格應至少每週由獨立於對手方及就此目的獲受託人批准的一方（可能是投資經理）核證。若衍生工具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基金經理將遵從國際最佳實務守則及遵守由 IOSCO 和 AIMA 等機構訂立的場外交易工具估值原則，而該替代

估值應至少每月與對手方提供的估值對賬，並在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時迅速作出調查和解釋。

(xi) 可自由取得市場報價的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將參考市場報價（在此情況下毋須獨立核證該等價格或與對手方的估值對賬）估值。若無法取得該等市場報價，利率掉期合約將根據上述段落估值；

(xii) 儘管有上文分段所述，若基金經理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年期、適銷性及／或其視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

(xiii) 若在任何情況下，某價值無法如上文所述般確定，或若基金經理認為有必要對有關投資採取其他估值方法，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的估值法應為基金經理決定的方法，惟該方法須獲受託人批准及作出明確記錄；

(e) 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在進行任何估值的任何時間，信託的任何資產已變現或已訂立變現合約，則須包括在信託資產之內，以信託應就該資產收取的淨額取代該資產，惟若當時未知該款額的準確價值，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按信託應收款額估計的淨額，而且該調整方法須獲受託人批准；

(f) 基金經理可在致單位持有人的財務報表中，以有別於信託契約所載的方式呈報信託的任何資產價值，以符合任何適用的會計標準。

(g) 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及不存在疏忽或人為錯誤下）提供的任何單位資產淨值憑證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終止

若佔基金已發行單位價值75%的持有人在基金會議上批准終止，其中已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則基金可予終止。

受託人可在發生下文規定的事件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及各基金，包括：

(a) 若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所致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停止業務，或已委任審查員或就其任何部份的資產委任接管人；

(b) 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擬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項；

(c) 若通過任何法例後即屬違法或受託人合理認為維持信託並不可行或不可取；

(d) 若由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經理表明退任意向當天起計 120 天內，尚未委任獲基金經理及中央銀行接納的合資格人士為新受託人；或

(e) 若在辭退基金經理的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仍未就信託委任替代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在發生下文規定的事件時，絕對酌情決定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及各基金，包括：

(i) 若信託不再是規例下的認可單位信託；

(ii) 若通過任何法例後即屬違法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維持信託並不可行或不可取；

(iii) 若由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表明退任意向當天起計 120 天內，尚未委任獲受託人及中央銀行接納的合資格人士為新基金經理；

(iv) 各基金的所有單位已被贖回；或

(v) 若基金經理本著真誠行事，基於合理理由及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酌情認為終止基金屬恰當之舉。

終止信託及各基金的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訂明終止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距離送達該通知不得少於一個月。

在終止時，單位持有人有權按其在有關基金的有關類別之相應權益收取分派，分派已扣除所有負債、成本及開支。該等分派將為源自變現基金財產的淨現金所得款項，除非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另行同意根據「以實物形式認購／贖回」一節的條款*以實物形式*作出分派。

就所有基金清盤而言，當時剩餘及不構成任何基金部份的任何信託資產結餘，應按緊接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於各基金（及其類別），並應按單位持有人於各基金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分派予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提供受託人信納的單位所有權證明連同受託人絕對酌情要求的付款和收款要求後，才可作出每項分派。

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所得款項可能包含收入元素，相等於單位資產淨值內反映終止日期的累計收入（如有）的部份。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承諾於決定／決議終止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執行終止程序。

5. 佣金

除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信託並未就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獲授予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受託人退任

受託人無權自願退任，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或撤銷信託授權。若受託人希望退任並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委任新受託人，基金經理應努力物色合資格作為受託人的法團為新受託人，惟該新受託人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已取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委任，並同意按基金經理要求訂立該等契約，以確保新受託人妥為履行其職責，基金經理應透過契約委任該新受託人，作為取代退任受託人的受託人。儘管基金經理試圖委任新受託人，但若並無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的規例 32 委任替代受託人及現任受託人不願或無法行事，則：

(i) 將召開一般股東大會，以提出有關清盤或解散信託的決議；及

(ii) 只可透過中央銀行撤銷信託授權終止現任受託人的委任。

受託人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契約，在其退任時向根據前段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及時有序地交出或安排交出當時由其本身或由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持有關於或屬於信託或基金或代表信託或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之所有該等賬目和紀錄、文件、文據及其他資料，並須根據規例、中央銀行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採取所有該等其他所需步驟，以確保有序地轉移基金予該繼任受託人。

7. 辭退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在以下任何情況透過書面通知辭退受託人：

(a) 若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基金經理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所致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已委任審查員或就其任何部份的資產委任接管人；

(b) 若基於合理和充份理由，基金經理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陳述更改受託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須（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委任部份其他合資格法團為受託人，而該法團須按基金經理要求訂立該等契約，以確保新受託人妥為履行其職責。

8. 基金經理退任

基金經理有權退任以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其委任獲中央銀行及受託人事先批准），而該法團須按受託人要求訂立該等契約，以確保新基金經理妥為履行其作為基金經理的職責。

9. 辭退基金經理

(a) 若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所致的自願清盤除外）或若已委任審查員或就其任何部份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受託人可透過給予書面通知辭退基金經理。在該情況下，受託人須（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為獲中央銀行批准的基金經理，而該法團須按受託人要求訂立該等契約，以確保新基金經理妥為履行其作為基金經理的職責，該契約規定（其中包括）新基金經理須以適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贖回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向前基金經理購買由前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由其持有的各基金單位。

10.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的彌償和責任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可就其因履行或不履行其在信託契約、投資管理協議或行政管理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條款下之責任或職責而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成本、要求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面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執行或意圖執行該彌償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和開支）從信託資產中獲得彌償，因其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則除外。

在信託契約條款下，受託人可就其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索償（文內將進一步詳述）從信託及各有關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或適用法律，受託人須向基金經理、任何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則受託人不會就該等損失或索償獲得彌償。受託人的責任可能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行使。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內，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由受託人訂立及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包含監管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責任的條文，並訂明兩者在若干情況下的彌償須受若干例外條款（請見上文第 10 段）及規例條文所約束。有關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條文詳情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信託契約條文的詳情分別載於第 1 至 4 段及第 6 至 10 段；及

(b) 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訂明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隨時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以及行政管理人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儘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無力償債及發出通知後違約且無作出補償），協議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包含有利於行政管理人的彌償條款，因其違反行政管理協議條款、欺詐、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時故意違約或疏忽，以及有關行政管理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所致則除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內隨時供查閱，並可按要求免費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a) 本發行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或其補篇；

(b) 任何主要資料文件；

(c) 信託契約；

(d)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已發行）。

附錄一

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

除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外，投資將被限制在本發行章程或其任何補充文件或其修訂本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而每一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均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此等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乃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列載，茲注意中央銀行並無發佈核准市場及交易所的名單。

1. 於任何歐洲聯盟成員國（馬爾他及列支敦斯登除外）、英國、挪威、冰島、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新西蘭、瑞士或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市場及受監管衍生工具市場。

2. 下列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者）：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西	B3 – Brasil, Bolsa, Balcão （巴西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KRX） 韓國交易所（KOSDAQ）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墨西哥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秘魯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MICEX-RTS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聖彼得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SGX)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阿聯酋 –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阿聯酋 – 迪拜	迪拜金融市場（DFM） 迪拜國際金融市場（DIFX） 迪拜商品交易所

3. 下列受監管市場(或其繼任者)：

(a)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成立的市場；

(b) 美國納斯達克（NASDAQ）；

(c)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主要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d) 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和二級交易商（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經營的美國場外市場；

(e) 英倫銀行刊物「大額現金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英鎊、外幣及黃金）的規例」所載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f) AIM –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營運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g) 由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h) 法國「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i)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j) 根據法國法律在法國成立的證券交易所的第二市場；及

(k) 前稱「灰皮書市場」（Grey Book Market）的英國市場，透過受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市場行為資料冊（專業人士之間行為）第 3 章管限的人士營運的市場。

4. 歐洲經濟區內進行 FDI 買賣而在上文第 1、2 或 3 段未有列載的任何核准衍生工具市場。

以上市場乃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列載，茲注意中央銀行並無發佈核准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名單。

附錄二

FD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A. 投資於 FDI

凡基金建議進行 FDI，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掉期、通脹掉期（可用以管理通脹風險）、期權、掉期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乃為任何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直接投資用途而進行（及該意圖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披露），以下條文即適用。當基金擬進行與 FDI 相關的交易時，信託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使其能持續地準確量度、監察及管理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及有關風險佔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的比重。信託將應要求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的量化限額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之任何最新發展。

每一基金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條件及限制如下：

- 在運用承擔法時，基金有關 FDI 的整體風險承擔（如中央銀行規定所訂明）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 FDI 的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附 FDI），當結合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如相關）時，不可超過中央銀行規定所載的投資限額。（本條款不適用於指數型 FDI，惟該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所載的準則。）

- 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的 FDI，惟場外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投資於 FDI 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的條件及限制。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技巧及工具

信託可在中央銀行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其他技巧及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技巧及工具，包括並非用作直接投資目的之 FDI 應理解為符合以下準則的技巧及工具的提述：

(a) 在經濟上屬適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b) 為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i) 減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在某風險水平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及收入，而有關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根據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定所制定的風險分散規則符合一致；

(c) 其風險得以由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涵蓋；及

(d) 不可導致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變更或增加較銷售文件所說明的一般風險政策為多的補充風險。

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技巧及工具（FDI 除外）載於下文。

從總回報掉期及證券借出（如證券借出在日後由任何基金使用）收到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退回有關基金。

C. 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安排及證券借出

基金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而訂立 FDI 外，亦可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惟須受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定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規限。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只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基金就有效投資管理技巧而言收到的所有資產應被當作抵押品。基金就有效投資管理技巧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收到的所有資產必須時刻符合下文所述的準則：

(i) **流動性：**所收到的抵押品（現金除外）應有高度流動性且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具透明度的多方交易場所進行交易，以便其可快速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所收到的抵押品亦應符合規例第74條的規定（即與購買發行機構的股份／單位有關）。

(ii) **估值：**所收到的抵押品應最少每日按市價計算進行估值，且如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覆蓋率規定，則應使用每日價格變動保證金進行估值。除非有適當且保守的扣減，否則不應接受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如基金經理代表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將尋求確保其能夠在任何時候按累算基礎或按市價計算基礎收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可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算基礎收回，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應用作計算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iv) **相關性：**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合資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該實體與合資格對手方的表現並無高度相關性。

(v) **分散投資（資產集中）：**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份地分散，對某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投資參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當基金對不同的合資格對手方進行投資交易，不同的籃子抵押品應合計以計算出對某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參與的20%限額。

(vi) **立即可得：**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可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諮詢合資格對手方或獲得其批准。

D.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E. 除以下各項外，現金抵押品不可予以投資：

(i) 在有關機構的存款；

(ii) 優質政府債券；

(iii) 反向回購協議，條件為該等交易必須與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進行，以及基金能夠在任何時候以累算基礎收回全數現金；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參考編號 CESR/10/049*）所定義。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性要求分散持有。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存放於合資格對手方或相關實體。請參閱上文標題「*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一節。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訂立的所有交易必須與合資格對手方進行。

附錄三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必須遵從規例。規例規定：

1	**核准投資**
1.1	每一基金的投資限於：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即獲准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其將於一年內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正式上市。
1.3	貨幣市場工具（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
1.4	UCITS 的單位。
1.5	中央銀行的指引「*在其他投資基金的 UCITS 可接受投資」所載的另類投資基金（AIF）的單位。*
1.6	在中央銀行規定訂明的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中央銀行規定所訂明的 FDI。
2	**投資限制**
2.1	每一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每一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將於一年內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如第 1.1 段所述）。此限制將不適用於基金在若干稱為規則 144A 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條件為： - 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證券；及 - 並非不流通證券的證券，即可透過基金於七日內以基金估值價格或概約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每一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於該等發行機構（於各發行機構的投資超過 5%）所持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須少於 40%。
2.4	倘若債券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並在法律上受特別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別公眾監管規限的信貸機構發行，則（第 2.3 項中的）10%限額提高至 25%。如基金將其超過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此等債券，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80%。如要引用此條文，則須取得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項中的）10%限額提高至 35%。
2.6	第 2.4 及 2.5 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應用第 2.3 項所述 40%的限額時不應被計及。
2.7	在任何單一信貸機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7 條指明的信貸機構除外）持有作為附屬流動資產的存款不得超過： (a) 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 (b) 基金淨資產的 20%，如存款存於受託人。
2.8	基金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如屬於歐洲經濟區認可的信貸機構、於 1988 年 7 月《巴塞爾劃一資本充足比率協議》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認可的信貸機構、或於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 10%。
2.9	儘管有上文第 2.3、2.7 及 2.8 項，由同一機構發行或作出或承擔的下述兩項或多項的組合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項所述限額不可合計，故對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5%。
2.11	就第 2.3、2.4、2.5、2.7、2.8 及 2.9 項而言，集團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其資產淨值 20%的限額可應用於在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	每一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須列於發行章程且可摘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相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及開發銀行、國際財務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放款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家庭貸款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Straight-A Funding LLC。 每一基金所持證券必須至少來自 6 次不同的發行，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3	**投資於 CIS**
3.1	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 CIS。
3.2	於 AIF 的投資總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3.3	基金投資的 CIS 本身不可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CIS。
3.4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 CIS 的單位，且該 CIS 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藉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而掛鈎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授權管理，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不可就基金對該其他 CIS 單位的投資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用。
3.5	若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因為投資於另一 CIS 的單位而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佣金必須納入基金的財產。
3.6	下列投資限制在基金投資於信託其他基金時適用： • 基金不會投資於信託中本身持有信託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 • 投資信託該其他基金的基金將毋須支付認購、兌換或贖回費用； • 基金經理不會就基金投資於信託另一基金的該部份資產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如投資經理的費用直接自基金的資產支付，投資經理不會就基金投資於信託另一基金的該部份資產向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

	基金投資於信託另一基金將須受上文第 3.1 至 3.3 段所載的限制規限。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所訂明準則的指數，且經中央銀行認可，基金則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如證明是在特殊市況下，第 4.1 項可提高至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文**
5.1	信託不可購入任何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5.2	基金不可購入多於：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表決權股份的 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iii) 任何單一 CIS 的單位的 25%；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註：若在收購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述第(ii)、(iii)及(iv)項所訂的限制在當時可不予理會。
5.3	第 5.1 及 5.2 項不適用於：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及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基金在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時，依據該國法例，該等持股為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豁免僅在其投資政策下，於該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遵守第 2.3 至 2.11、第 3.1、3.2、5.1、5.2、5.4、5.5 及 5.6 項所訂的限額的情況下，方為適用，以及若超過此等限額，則應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項的規定。 (v) 信託在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且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進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純粹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代其購回單位。
5.4	當行使構成基金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基金毋須遵守本節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允許近期獲認可的基金於其認可日期後六個月偏離遵從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項的規定，惟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因為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因為行使認購權導致本節所訂的限額被超逾，則基金須就其銷售交易以糾正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並須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5.7	信託不可進行下列各項的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單位；或 - FDI。
5.8	基金可持有輔助性質的流動資產。

* 信託被禁止沽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6	**金融衍生工具（「FDI」）**
6.1	基金有關FDI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FDI的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附FDI），當結合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如相關）時，不可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引所載投資限額。（本條款不適用於指數型FDI，惟該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準則。）
6.3	基金可投資於場外（OTC）交易的FDI，惟 - 場外交易（OTC）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FDI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的條件與限制。

附錄四

受託人分受委人的名單

市場	副託管人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廷	花旗銀行
澳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奧地利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貝寧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波紮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花旗銀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保加利亞分行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基那法索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互聯互通機制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p,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斯威士蘭（前稱史瓦濟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芬蘭	Nordea Bank Abp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幾內亞比索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尼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英國分行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日本	瑞穗銀行（Mizuho Bank,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約旦	渣打銀行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大韓民國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PLC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尼日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p,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巴拿馬	花旗銀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特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Saudi British Bank
塞內加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花旗銀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瑞典	Nordea Bank Abp,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imited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中華民國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Ş.
	Deutsche 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英國分行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現行發行章程所載信託的一般性描述之一部份，並應與發行章程、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在該報告後已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一併閱讀。

姓名列於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發行章程內「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對發行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內容的事項。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資料。

本第二號補充文件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索引

定義 **3**

緒言 **4**

風險因素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分派政策 **6**

認購 **6**

首次發售 6
其後認購 6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7

贖回 **8**

轉換 **8**

費用及開支 **8**

一般事項 **10**

附表一 **11**

定義

「營業日」，愛爾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其繼任人。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日子，條件是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9 時半（愛爾蘭時間）。

「合資格CIS」，指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UCITS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不可多於該合資格CIS資產淨值的5%，而合資格CIS不可把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愛爾蘭或另一司法管轄區，合資格CIS將受為確保股東獲保障而設的監管機構所監管和認可，而且中央銀行認為該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水平等同於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愛爾蘭法律、規例和條件所提供者。此等計劃包括：

(a) 在任何成員國獲認可或在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根據有關落實指令的當地法例獲認可的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根西島 A 類集體投資計劃、澤西島認可基金、馬恩島認可計劃及獲中央銀行認可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b) 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獲認可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及

(c) 在上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須向中央銀行提出並就該目的向中央銀行取得事先批准，而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已載於補充文件的更新版本或補篇。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合資格 CIS 應包括合資格證監會 CIS。

「合資格證監會 CIS」，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現時包括設於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的 UCITS，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遠期外匯合約」，一方同意未來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金額的金融合約。

「期貨」，一方同意於未來指定日期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在部份情況下，按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金融合約。

「期權」，給予合約買家權利但無責任行使期權條款的金融合約，例如在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包括當天）買入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賣家）有責任履行合約的指定條款。

「掉期」，一項資產的回報將與另一項資產的回報交換的金融合約。

「估值點」，在每個交易日或董事經存管處同意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首先收市的有關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

除上述經界定詞彙外，除非內文另有需要，否則本補充文件的經界定詞彙具發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止，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共有 29 個單位類別，分別為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零類別 Z（港元）單位、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零類別 Z（美元）單位、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各稱「單位類別」，統稱「各單位類別」）。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增設額外類別。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受基金經理全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經理及決定分配予各投資經理的資產比重。投資經理將負責根據其投資風格投資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將須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所約束。基金經理選擇投資經理時不受限於其投資風格。基金經理亦可自行管理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的全部資產或指定分配部份。

典型投資者概況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適合致力透過收入和資本增長在中至長期把總回報提升至最高，並願意承擔中至高等波幅的投資者。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個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而且由於其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股票子資產類別，結合資本增長和收入為投資者取得中至長期的回報，並承受中至高等波幅。

投資政策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擬把其最少50%及少於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合資格CIS。透過基金經理酌情作出的資產配置決策，基金經理將把握其廣泛研究及市場見解，致力物色表現卓越的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將在建構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時，透過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與潛在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投資以進行質化風險評估。基金經理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此外，基金經理將利用專設策略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將協助基金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投資。

為達致其目標，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及可能進行直接投資（如下文所述）。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將投資的合資格 CIS 將涵蓋一系列相關投資，可能反映對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金融指數及／或貨幣的直接投資或投資參與。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將投資的部份合資格 CIS 將受被動管理，而其他則會受主動管理。部份合資格 CIS 可能不時建立槓桿。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行業或任何市值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將投資或取得投資參與的直接投資及合資格 CIS 將透過質化和量化風險評估被挑選，有關評估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釐定。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根據發行章程附錄三的條件主要投資於合資格 CIS（包括信託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下表載列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此等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因應市況而超出此等區間。

資產類別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80-100%
現金	0-20%

除合資格 CIS 外，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亦可在上述參考資產配置的規限下，直接投資於股票（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單位或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環球預託證券（「GDR」））。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取得投資參與。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非直接投資的原因可能包括分散投資、效率或可參與特定投資經理或資產類別。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為遵從其投資目標，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可能運用FDI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FDI須符合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抵押品要求和合資格對手方的條文，以及規例所載的其他要求和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可使用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FDI，例如期貨（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指數期權），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透過對沖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場外FDI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期權（包括指數期權），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降低風險及增加回報，亦可與合資格對手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貨幣取得投資參與或對沖貨幣風險）。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基金經理預期該等交易將佔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0%，但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50%。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目前不擬使用FDI，而且在提呈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並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前不會使用。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只會使用獲中央銀行核准的風險管理程序所涵蓋的FDI。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FDI作投資目的。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50%的CIS。

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條文，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只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然而，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有關過往運用此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年度報告，包括此等交易所賺取的金額及所招致的開支的詳情。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整體風險將按承諾法計算及監察。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因使用 FDI 而產生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亦可暫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SFDR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因此屬於 SFDR 第 8 條的範疇，但並不以可持續投資（該詞彙根據SFDR理解）作為其目標。

有關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他 SFDR 相關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的可持續披露附件。

貨幣對沖政策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運用技巧及工具，包括投資於 FDI，為投資組合持倉層面產生的貨幣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對沖交易將會成功或有效達致其目標。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能為貨幣對沖目的而使用的 FDI 載於本補充文件「投資政策」一節。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特定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或預計現有或未來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計值或報價貨幣的相對價值之變動。舉例而言，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抵銷其投資組合內以其基礎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為在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合約當天至購買或出售該證券的結算日期間之貨幣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或為了「鎖定」以另一貨幣支付的股息或利息的等值。

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及借貸限制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須受規例及發行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內，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第一級或第二級）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若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因買賣場外 FDI、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抵押品，附表一的規定將適用。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只可投資於合資格證監會 CIS，但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

分派政策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不擬宣派任何單位股息（儘管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落實支付股息的政策）。因此，任何收入及其他利潤將代表單位持有人累積及再投資。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永久變動詳情將載於已更新的補充文件，並會事先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

認購

<u>首次發售</u>

機構類別 I（美元）、零售類別 R（美元）、零類別 Z（美元）及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目前已完結。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均開放，該期間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半（愛爾蘭時間）結束。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 1,000 日圓。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為有關貨幣的 100 個單位（如 100 美元）。

在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單位申請必須在首次發售期內被收妥。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u>其後認購</u>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認購」一節所述的方式被認購。

認購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各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和之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內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最低認購額**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遵守上述最低認購額。

贖回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贖回」一節所述被贖回。贖回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支付，惟所有所需文件必須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及由其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轉換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轉換至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經理董事可能准許的另一基金之其他類別。

費用及開支

一般

有關成立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向信託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例如法律顧問）（「成立開支」）總計不得超過 25,000 歐元，將由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承擔，並於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有效期內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期間內攤銷。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須承擔其應佔的信託組織及營運開支比例（包括任何成立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其本身的費用、任何其他投資經理（將以其從基金經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和開支）、行政管理人（包括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費）、受託人（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的費用及

任何為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正式委任的分銷商之費用，最高為下文所載的上限。費用將每日按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每日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位類別	**資產淨值**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2.00%

基金經理亦應從此等款項支付因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履行信託契約和重大合約下的職責和責任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及獲妥善證明的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須從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例如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訂明的徵稅及收費、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

一般事項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成立的基金載於第一號補充文件。

附表一

抵押品政策

核准抵押品類別

若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因場外買賣 FDI 或因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而收取抵押品，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擬在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條件所約束下，接受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a) 現金；

(b) 政府或其他公營證券；

(c) 由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債券或發行人具備高質素；

(d) 由有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e) 由有關機構發行，且無附帶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信用證，剩餘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及

(f)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扣減率政策

就上述核准抵押品類別而言：

(a) 無；

(b)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c)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d)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e)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及

(f)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所需抵押品水平

所得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而且價值必須時刻等同或高於已投資金額或已借出證券的價值。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現行發行章程所載信託的一般性描述之一部份，並應與發行章程、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在該報告後已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一併閱讀。

姓名列於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發行章程內「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對發行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內容的事項。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資料。

本第三號補充文件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索引

定義 **3**

緒言 **4**

風險因素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分派政策 **6**

認購 **7**

首次發售 7
其後認購 7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7

贖回 **9**

轉換 **9**

費用及開支 **9**

一般事項 **11**

附表一 **12**

定義

「營業日」，愛爾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其繼任人。

「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賣家在發生貸款違約事件（由債務人觸發）或其他信貸事件時將補償買家的金融掉期協議。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日子，條件是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9 時半（愛爾蘭時間）。

「合資格CIS」，指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UCITS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不可多於該合資格CIS資產淨值的5%，而合資格CIS不可把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愛爾蘭或另一司法管轄區，合資格CIS將受為確保股東獲保障而設的監管機構所監管和認可，而且中央銀行認為該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水平等同於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愛爾蘭法律、規例和條件所提供者。此等計劃包括：

(a) 在任何成員國獲認可或在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根據有關落實指令的當地法例獲認可的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根西島 A 類集體投資計劃、澤西島認可基金、馬恩島認可計劃及獲中央銀行認可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b) 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獲認可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及

(c) 在上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須向中央銀行提出並就該目的向中央銀行取得事先批准，而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已載於補充文件的更新版本或補篇。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合資格 CIS 應包括合資格證監會 CIS。

「合資格證監會 CIS」，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現時包括設於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的 UCITS，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遠期外匯合約」，一方同意未來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金額的金融合約。

「期貨」，一方同意於未來指定日期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在部份情況下，按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金融合約。

「期權」，給予合約買家權利但無責任行使期權條款的金融合約，例如在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包括當天）買入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賣家）有責任履行合約的指定條款。

「掉期」，一項資產的回報將與另一項資產的回報交換的金融合約。

「估值點」，在每個交易日或董事經存管處同意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首先收市的有關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

除上述經界定詞彙外，除非內文另有需要，否則本補充文件的經界定詞彙具發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止，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共有 33 個單位類別，分別為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零類別 Z（港元）單位、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單位、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 分派（人民幣）單位、零類別 Z（美元）單位、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各稱「單位類別」，統稱「各單位類別」）。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增設額外類別。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受基金經理全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經理及決定分配予各投資經理的資產比重。投資經理將負責根據其投資風格投資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將須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所約束。基金經理選擇投資經理時不受限於其投資風格。基金經理亦可自行管理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全部資產或指定分配部份。

典型投資者概況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適合致力透過收入和資本增長在中至長期把總回報提升至最高，並願意承擔低至中等波幅的投資者。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個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而且由於其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歸屬於某特定分派類別的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可能從歸屬於該分派類別的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資本撥付。這將產生降低在該分派類別中進行的投資的資本價值的效果。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若干單位類別（誠如下文標題為「分派政策」所詳述）可能從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資本支付分派，以使其進行定期分派。不論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表現，這將侵蝕資本，未來回報的價值可能減少。因此，從歸屬於某單位類別的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將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而且此循環可能持續直至耗盡所有資本。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固定收益子資產類別，結合資本增長和收入為投資者取得中至長期的回報，並承受低至中等波幅。

投資政策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擬把其最少50%及少於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合資格CIS。透過基金經理酌情作出的資產配置決策，基金經理將把握其廣泛研究及市場見解，致力物色表現卓越的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將在建構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投資組合時，透過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與潛在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投資以進行質化風險評估。基金經理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此外，基金經理將利用專設策略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將協助基金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投資。

為達致其目標，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及可能進行直接投資（如下文所述）。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將投資的合資格 CIS 將涵蓋一系列相關投資，可能反映對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金融指數及／或貨幣的直接投資或投資參與。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將投資的部份合資格 CIS 將受被動管理，而其他則會受主動管理。部份合資格 CIS 可能不時建立槓桿。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將投資或取得投資參與的直接投資及合資格 CIS 將透過質化和量化風險評估被挑選，有關評估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釐定。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根據發行章程附錄三的條件主要投資於合資格 CIS（包括信託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下表載列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此等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因應市況而超出此等區間。

資產類別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固定收益證券	70-100%
現金	0-30%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亦可在上述參考資產配置的規限下，直接投資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已發展和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能是定息或浮息政府或企業債券，並涵蓋所有年期及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由認可機構授予）或未獲評級，而且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短期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 UCITS 規定的 UCITS 和可接受另類投資基金、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及非上市證券。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不可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取得投資參與。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非直接投資的原因可能包括分散投資、效率或可參與特定投資經理或資產類別。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為遵從其投資目標，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可能運用FDI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FDI須符合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抵押品要求和合資格對手方的條文，以及規例所載的其他要求和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可使用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FDI，例如期貨（包括債券期貨、利率期貨和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指數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透過對沖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場外FDI，包括利率掉期（以有效率地對利率取得投資參與、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信貸違約掉期（以對信貸取得投資參與、透過對沖降低信貸風險及／或增加回報）和期權（包括指數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降低風險及增加回報，亦可與合資格對手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貨幣取得投資參與或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

一般而言，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可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在預期或實際出現跌市或不利市況時，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可防衛性地把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基金經理預期該等交易將佔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0%，但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50%。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目前不擬使用FDI，而且在提呈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並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前不會使用。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只會使用獲中央銀行核准的風險管理程序所涵蓋的FDI。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FDI作投資目的。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50%的CIS。

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條文，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只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訂立該

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然而，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有關過往運用此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年度報告，包括此等交易所賺取的金額及所招致的開支的詳情。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將按承諾法計算及監察。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因使用 FDI 而產生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亦可暫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SFDR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因此屬於 SFDR 第 8 條的範疇，但並不以可持續投資（該詞彙根據SFDR理解）作為其目標。

有關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他 SFDR 相關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的可持續披露附件。

貨幣對沖政策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運用技巧及工具，包括投資於 FDI，為投資組合持倉層面產生的貨幣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對沖交易將會成功或有效達致其目標。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能為貨幣對沖目的而使用的 FDI 載於本補充文件「投資政策」一節。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特定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或預計現有或未來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計值或報價貨幣的相對價值之變動。舉例而言，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抵銷其投資組合內以其基礎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為在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合約當天至購買或出售該證券的結算日期間之貨幣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或為了「鎖定」以另一貨幣支付的股息或利息的等值。

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及借貸限制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須受規例及發行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內，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第一級或第二級）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若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因買賣場外 FDI、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抵押品，附表一的規定將適用。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只可投資於合資格證監會 CIS，但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

分派政策

分派類別

就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 分派（人民幣）而言，可從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淨收入（即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減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應計開支）及／或出售／估值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減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及／或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資本之組合支付分派。不論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表現，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因為有關資本侵蝕，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因此，分派

將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而且此循環可能持續直至耗盡所有資本。此外，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對收入或收益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而投資者應就此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在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存續期期間從資本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此分派政策的理據為優先為相關類別產生收入及每單位的穩定付款，而非資本增長。由於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能從資本收取其費用及開支，可用於分派的淨收益實際上將為總收益而非淨收益數字。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宣佈及支付中期分派。應付予分派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分派將於相關分派支付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除非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應透過認購更多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單位而再作投資。任何該等分派的再投資將於分派支付日進行。若單位持有人的分派再作投資，將毋須就再投資支付任何初步費用。基金經理可更改分派類別宣佈及支付分派的頻率，而單位持有人將以信託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附註的方式獲通知任何更改，補充文件亦將相應作出修訂。

就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 分派（人民幣）而言，一般將在或大約在年內的每月中宣佈分派。分派一般將於宣派當日後兩個星期內支付予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的單位持有人。

若基金經理決議更改某單位類別的分派政策，有關分派政策變更的所有詳情將反映於補充文件，並會事先通知所有相關單位持有人。

有關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分派政策」一節。

認購

首次發售

機構類別 I（美元）、零售類別 R（美元）、零類別 Z（美元）、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目前已完結。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均開放，該期間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半（愛爾蘭時間）結束。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 1,000 日圓。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為有關貨幣的 100 個單位（如 100 美元）。

在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單位申請必須在首次發售期內被收妥。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其後認購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認購」一節所述的方式被認購。

認購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各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和之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內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最低認購額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機構類別 I 分派（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遵守上述最低認購額。

贖回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贖回」一節所述被贖回。贖回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支付，惟所有所需文件必須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及由其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轉換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轉換至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經理董事可能准許的另一基金之其他類別。

費用及開支

一般

有關成立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向信託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例如法律顧問）（「成立開支」）總計不得超過 25,000 歐元，將由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承擔，並於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有效期內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期間內攤銷。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須承擔其應佔的信託組織及營運開支比例（包括任何成立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其本身的費用、任何其他投資經理（將以其從基金經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和開支）、行政管理人（包括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費）、受託人（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的費用及任何為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正式委任的分銷商之費用，最高為下文所載的上限。費用將每日按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每日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位類別	資產淨值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 分派（人民幣）單位	最高 2.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2.00%

基金經理亦應從此等款項支付因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履行信託契約和重大合約下的職責和責任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及獲妥善證明的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須從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例如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訂明的徵稅及收費、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從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的資本收取全部/部份其費用及開支。如某個擬自其淨收入支付股息的基金從資本中收取其費用及開支，可用於分派的淨收入實際上將為總收入而非淨收入數字。總收入一般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經扣除預扣稅和其他稅款或調整（如適用））。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理據乃允許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更高股息支付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的金額。有關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和「資本侵蝕風險」分節下。

一般事項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成立的基金載於第一號補充文件。

附表一

抵押品政策

核准抵押品類別

若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因場外買賣 FDI 或因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而收取抵押品，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擬在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條件所約束下，接受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a) 現金；

(b) 政府或其他公營證券；

(c) 由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債券或發行人具備高質素；

(d) 由有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e) 由有關機構發行，且無附帶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信用證，剩餘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及

(f)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扣減率政策

就上述核准抵押品類別而言：

(a) 無；

(b)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c)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d)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e)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及

(f)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所需抵押品水平

所得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而且價值必須時刻等同或高於已投資金額或已借出證券的價值。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現行發行章程所載信託的一般性描述之一部份，並應與發行章程、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在該報告後已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一併閱讀。

姓名列於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發行章程內「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對發行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內容的事項。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資料。

本第四號補充文件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索引

定義 **3**

緒言 **4**

風險因素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分派政策 **6**

認購 **7**

首次發售 7
其後認購 7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7

贖回 **8**

轉換 **9**

費用及開支 **9**

一般事項 **10**

附表一 **11**

定義

「營業日」，愛爾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其繼任人。

「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賣家在發生貸款違約事件（由債務人觸發）或其他信貸事件時將補償買家的金融掉期協議。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日子，條件是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9 時半（愛爾蘭時間）前。

「合資格CIS」，指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UCITS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不可多於該合資格CIS資產淨值的5%，而合資格CIS不可把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愛爾蘭或另一司法管轄區，合資格CIS將受為確保股東獲保障而設的監管機構所監管和認可，而且中央銀行認為該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水平等同於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愛爾蘭法律、規例和條件所提供者。此等計劃包括：

(a) 在任何成員國獲認可或在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根據有關落實指令的當地法例獲認可的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根西島 A 類集體投資計劃、澤西島認可基金、馬恩島認可計劃及獲中央銀行認可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b) 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獲認可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及

(c) 在上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須向中央銀行提出並就該目的向中央銀行取得事先批准，而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已載於補充文件的更新版本或補篇。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合資格 CIS 應包括合資格證監會 CIS。

「合資格證監會 CIS」，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現時包括設於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的 UCITS，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遠期外匯合約」，一方同意未來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金額的金融合約。

「期貨」，一方同意於未來指定日期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在部份情況下，按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金融合約。

「期權」，給予合約買家權利但無責任行使期權條款的金融合約，例如在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包括當天）買入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賣家）有責任履行合約的指定條款。

「掉期」，一項資產的回報將與另一項資產的回報交換的金融合約。

「估值點」，在每個交易日或董事經存管處同意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首先收市的有關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

除上述經界定詞彙外，除非內文另有需要，否則本補充文件的經界定詞彙具發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止，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共有 29 個單位類別，分別為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零類別 Z（港元）單位、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零類別 Z（美元）單位、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各稱「單位類別」，統稱「各單位類別」）。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增設額外類別。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受基金經理全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經理及決定分配予各投資經理的資產比重。投資經理將負責根據其投資風格投資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將須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所約束。基金經理選擇投資經理時不受限於投資風格。基金經理亦可自行管理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全部資產或指定分配部份。

典型投資者概況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適合致力透過收入和資本增長在中至長期把總回報提升至最高，並願意承擔中等波幅的投資者。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個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而且由於其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類別，結合資本增長和收入為投資者取得中至長期的回報，並承受中等波幅。

投資政策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擬把其最少50%及少於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合資格CIS。透過基金經理酌情作出的資產配置決策，基金經理將把握其廣泛研究及市場見解，致力物色表現卓越的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將在建構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投資組合時，透過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與潛在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投資以進行質化風險評估。基金經理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此外，基金經理將利用專設策略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將協助基金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投資。

為達致其目標，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及可能進行直接投資（如下文所述）。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投資的部份合資格 CIS 將受被動管理，而其他則會受主動管理。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投資的合資格 CIS 將涵蓋一系列相關投資，可能反映對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商品、房地產、衍生工具、金融指數及／或貨幣的直接投資或投資參與。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透過使用中央銀行核准的商品指數 FDI 及投資於合資格 CIS（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於商品生產商、FDI 或其他商品相關發行人的股票而尋求商品相關投資）而對商品取得投資參與。部份合資格 CIS 可能不時建立槓桿。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對

任何單一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或任何市值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投資或取得投資參與的直接投資及合資格 CIS 將透過質化和量化風險評估被挑選，有關評估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釐定。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根據發行章程附錄三的條件主要投資於合資格 CIS（包括信託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下表載列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此等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因應市況而超出此等區間。

資產類別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20-70%
固定收益證券	20-70%
房地產	0-10%
商品	0-10%
現金	0-20%

除透過合資格 CIS 投資於上述資產外，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亦可在上述參考資產配置的規限下，直接投資於股票（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單位或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環球預託證券（「GDR」））。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亦可在上述參考資產配置的規限下，投資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已發展和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定息或浮息政府或企業債券，並涵蓋所有年期及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由認可機構授予）或未獲評級，而且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短期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 UCITS 規定的 UCITS 和可接受另類投資基金、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及非上市證券。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不可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取得投資參與。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非直接投資的原因可能包括分散投資、效率或可參與特定投資經理或資產類別。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為遵從其投資目標，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能運用FDI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 FDI須符合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抵押品要求和合資格對手方的條文，以及規例所載的其他要求和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使用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FDI，例如期貨（包括債券期貨、利率期貨和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指數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透過對沖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亦可投資於場外FDI，包括利率掉期（以有效率地對利率取得投資參與、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信貸違約掉期（以對信貸取得投資參與、透過對沖降低信貸風險及／或增加回報）和期權（包括指數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降低風險及增加回報，亦可與合資格對手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貨幣取得投資參與或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基金經理預期該等交易將佔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資產淨值的0%，但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50%。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目前不擬使用FDI，而且在提呈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並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前不會使用。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只會使用獲中央銀行核准的風險管理程序所涵蓋的FDI。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FDI作投資目的。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50%的CIS。

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條文，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只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將佔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有關過往運用此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年度報告，包括此等交易所賺取的金額及所招致的開支的詳情。然而，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整體風險將按承諾法計算及監察。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因使用 FDI 而產生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亦可暫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SFDR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因此屬於 SFDR 第 8 條的範疇，但並不以可持續投資（該詞彙根據SFDR理解）作為其目標。

有關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他 SFDR 相關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的可持續披露附件。

貨幣對沖政策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運用技巧及工具，包括投資於 FDI，為投資組合持倉層面產生的貨幣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對沖交易將會成功或有效達致其目標。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能為貨幣對沖目的而使用的 FDI 載於本補充文件「投資政策」一節。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特定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或預計現有或未來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計值或報價貨幣的相對價值之變動。舉例而言，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抵銷其投資組合內以其基礎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為在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合約當天至購買或出售該證券的結算日期間之貨幣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或為了「鎖定」以另一貨幣支付的股息或利息的等值。

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及借貸限制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須受規例及發行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內，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第一級或第二級）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若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因買賣場外 FDI、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抵押品，附表一的規定將適用。

在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只可投資於合資格證監會 CIS，但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

分派政策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不擬宣派任何單位股息（儘管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落實支付股息的政策）。因此，任何收入及其他利潤將代表單位持有人累積及再投資。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永久變動詳情將載於已更新的補充文件，並會事先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

認購

首次發售

機構類別 I（美元）、零售類別 R（美元）、零類別 Z（美元）及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目前已完結。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均開放，該期間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半（愛爾蘭時間）結束。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 1,000 日圓。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為有關貨幣的 100 個單位（如 100 美元）。

在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單位申請必須在首次發售期內被收妥。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其後認購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認購」一節所述的方式被認購。

認購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各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和之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內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最低認購額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遵守上述最低認購額。

贖回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贖回」一節所述被贖回。贖回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支付，惟所有所需文件必須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及由其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轉換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轉換至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經理董事可能准許的另一基金之其他類別。

費用及開支

一般

有關成立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向信託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例如法律顧問）（「成立開支」）總計不得超過 25,000 歐元，將由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承擔，並於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有效期內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期間內攤銷。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須承擔其應佔的信託組織及營運開支比例（包括任何成立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其本身的費用、任何其他投資經理（將以其從基金經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和開支）、行政管理人（包括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費）、受託人（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的費用及任何為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正式委任的分銷商之費用，最高為下文所載的上限。費用將每日按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每日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位類別	資產淨值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2.00%

基金經理亦應從此等款項支付因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履行信託契約和重大合約下的職責和責任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及獲妥善證明的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須從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例如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訂明的徵稅及收費、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

一般事項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成立的基金載於第一號補充文件。

附表一

抵押品政策

核准抵押品類別

若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因場外買賣 FDI 或因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而收取抵押品，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擬在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條件所約束下，接受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a) 現金；

(b) 政府或其他公營證券；

(c) 由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債券或發行人具備高質素；

(d) 由有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e) 由有關機構發行，且無附帶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信用證，剩餘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及

(f)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扣減率政策

就上述核准抵押品類別而言：

(a) 無；

(b)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c)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d)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e)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及

(f)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所需抵押品水平

所得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而且價值必須時刻等同或高於已投資金額或已借出證券的價值。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現行發行章程及其任何補編所載信託的一般性描述之一部份，並應與發行章程及其任何補編、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在該報告後已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一併閱讀。

姓名列於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發行章程內「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對發行章程（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補編）及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內容的事項。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資料。

本第六號補充文件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索引

定義 **3**

緒言 **4**

風險因素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分派政策 **6**

認購 **7**

首次發售 7
其後認購 7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7

贖回 **8**

轉換 **9**

費用及開支 **9**

一般事項 **10**

附表一 **11**

定義

「營業日」，愛爾蘭、香港及盧森堡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繼任人。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日子，條件是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9 時半（愛爾蘭時間）。

「合資格CIS」，指中央銀行規定所定義的UCITS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不可多於該合資格CIS資產淨值的5%，而合資格CIS不可把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愛爾蘭或另一司法管轄區，合資格CIS將受為確保股東獲保障而設的監管機構所監管和認可，而且中央銀行認為該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水平等同於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愛爾蘭法律、規例和條件所提供者。此等計劃包括：

(a) 在任何成員國獲認可或在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根據有關落實指令的當地法例獲認可的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根西島 A 類集體投資計劃、澤西島認可基金、馬恩島認可計劃及獲中央銀行認可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b) 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獲認可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須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及

(c) 在上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另類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須向中央銀行提出並就該目的向中央銀行取得事先批准，而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已載於補充文件的更新版本或補篇。

「*E.P.I.C.*」，指 Ethical and Prosperous Investment Choices。

「遠期外匯合約」，一方同意未來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金額的金融合約。

「期貨」，一方同意於未來指定日期按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在部份情況下，按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金融合約。

「期權」，給予合約買家權利但無責任行使期權條款的金融合約，例如在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包括當天）買入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賣家）有責任履行合約的指定條款。

「掉期」，一項資產的回報將與另一項資產的回報交換的金融合約。

「可持續投資」，指對經濟活動的投資，而有關經濟活動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前提是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環境目標包括對訂立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投資的分類規例 （(EU) 2020/852）所規定的至少其中一項環境目標帶來貢獻的經濟活動，及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分類規例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

「估值點」，在每個交易日或董事經受託人同意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首先收市的有關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

除上述經界定詞彙外，除非內文另有需要，否則本補充文件的經界定詞彙具發行章程及其任何補編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止，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共有 29 個單位類別，分別為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零類別 Z（港元）單位、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零類別 Z（美元）單位、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各稱「單位類別」，統稱「各單位類別」）。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增設額外類別。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受基金經理全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經理及決定分配予各投資經理的資產比重。投資經理將負責根據其投資風格投資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將須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所約束。基金經理選擇投資經理時不受限於其投資風格。基金經理亦可自行管理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全部資產或指定分配部份。

典型投資者概況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適合致力透過收入和資本增長在中至長期把總回報提升至最高，並願意承擔中至高等波幅的投資者。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個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而且由於其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投資目標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受主動管理及聚焦可持續投資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並承受中至高等波幅。

投資政策

鑑於上文概述的投資目標，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是一項須遵守SFDR 第9條披露規定的金融產品。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擬把其100%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持有合資格CIS及基金經理認為屬於可持續投資的直接投資。直接投資預期不會超過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資產淨值的10%。透過基金經理酌情作出的資產配置決策，基金經理將把握其廣泛研究及市場見解，致力物色表現卓越的投資機會。

有關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他 SFDR 相關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的可持續披露附件。

基金經理將在建構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投資組合時，透過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與潛在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可持續投資以進行質化風險評估。質化風險評估過程包括考慮相對估值及流動性等因素。

此外，基金經理將利用專設策略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包括評估因素，例如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下行保障及回報的一致性，並協助基金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投資。基金經理亦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為達致其目標，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及少於 100%投資於合資格 CIS，亦可能進行直接投資（如下文所述）。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投資的合資格 CIS 將涵蓋一系列相關投資，可能反映對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金融指數及／或貨幣的直接投資或投資參與。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投資的部份合資格 CIS 將受被動管理，而其他則會受主動管理。部份合資格 CIS 可能不時建立槓桿。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行業或任何市值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投資或取得投資參與的直接投資及合資格 CIS 將透過質化和量化風險評估被挑選，有關評估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釐定。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根據發行章程附錄三的條件主要投資於合資格 CIS（包括信託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下表載列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此等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因應市況而超出此等區間。

資產類別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80-100%
現金	0-20%

除了合資格CIS外，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亦可在上述參考資產配置的規限下，直接投資於股票（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單位或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環球預託證券（「GDR」））。預期對 REITS 的任何投資不會超過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取得投資參與。投資於合資格 CIS 而非直接投資的原因可能包括分散投資、效率或可參與特定投資經理或資產類別。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由於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目前不擬投資於FDI，為遵從其投資目標，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日後可能按照發行章程的條文及發行章程附錄二載列的限制運用FDI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50%的CIS。如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日後擬投資於FDI，補充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投資於FDI可包括但不限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FDI，例如期貨（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指數期權），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透過對沖降低風險及／或增加回報。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亦可投資於場外FDI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期權（包括指數期權），以有效率地對上述投資取得參與、降低風險及增加回報，亦可與合資格對手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貨幣取得投資參與或對沖貨幣風險）。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只會使用已提呈至中央銀行的風險管理程序所涵蓋的FDI。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於FDI 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節，以了解有關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其使用的資料。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基金經理預期該等交易將佔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資產淨值的0%，但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50%。

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的條文，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只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將佔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基金經理預期證券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將佔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資產淨值的 0%，但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至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50%。然而，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有關過往運用此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年度報告，包括此等交易所賺取的金額及所招致的開支的詳情。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整體風險將按承諾法計算及監察。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因使用 FDI 而產生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亦可暫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貨幣對沖政策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運用技巧及工具，包括投資於 FDI，為投資組合持倉層面產生的貨幣風險提

供保障。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對沖交易將會成功或有效達致其目標。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為貨幣對沖目的而使用的 FDI 載於本補充文件「投資政策」一節。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特定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或預計現有或未來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計值或報價貨幣的相對價值之變動。舉例而言，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抵銷其投資組合內以其基礎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為在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合約當天至購買或出售該證券的結算日期間之貨幣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或為了「鎖定」以另一貨幣支付的股息或利息的等值。

風險因素

社會責任投資（SRI）方法相關風險。於投資過程中使用SRI標準可能對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採用SRI方法或導致放棄買入若干可能有利的投資機遇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投資。因此，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時遜於並無採用SRI方法的其他基金。此外，內部研究團隊及外部SRI評級機構為評估投資的可持續特徵而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來源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基金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某項投資。再者，評估某項投資及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的可持續特徵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主觀判斷，故存在未能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特徵或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間接持有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特徵之投資的風險。除此之外，SRI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SRI基金應用SRI標準的方式可能不一，因為目前仍未有共同商定的原則及衡量標準來評估SRI基金投資的可持續特徵。這意味著難以比較融合SRI標準的策略，因為挑選投資應用的選擇及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主觀，或根據可能具有相同名稱惟不同潛在含義的指標作出。再者，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出現風格漂移，在投資後不再符合其SRI標準。基金經理可能有需要在潛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有關投資，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跌。採用SRI方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SRI投資及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之價值更為波動。

除上文外，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及借貸限制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須受規例及發行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約束。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內，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第一級或第二級）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若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因買賣場外 FDI、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抵押品，附表一的規定將適用。

分派政策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不擬宣派任何單位股息（儘管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落實支付股息的政策）。因此，任何收入及其他利潤將代表單位持有人累積及再投資。有關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永久變更的所有詳情將載於已更新的補充文件，並會事先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

於日本的分派限制

除非已向日本財務省關東財務局局長提交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 年第 25 號法令，經修訂；（「FIEA」））第 4 條第 1 項的證券登記聲明，否則不得在日本公開發售單位。

就在日本購買單位的招攬並無或將不會作出根據 FIEA 第 4 條第 1 項的證券登記聲明，因為該招攬乃透過如 FIEA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義的私募配售證券的方式進行，及如 FIEA 第 23-13 條第 1 項所定義符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招攬的範圍（該術語在 FIEA 第 2 條第 3 項項目 1 及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財務省 1993 年第 14 號條例，經修訂）第 2 條中提供的內閣府令釋義第 10 條第 1 項中有所定義；下文同稱）。

單位於日本僅可發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或收購單位的日本單位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交換、指派、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任何有關利息）其全部或部份單位予另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方。

單位持有人依照前段轉讓限制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單位時，應在指派或轉讓前或者至少同時將前兩段規定的事項書面通知獲指派人士或承讓人。

基金經理已為該基金根據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Act on Investment Trust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s）就於日本私募配售單位向日本金融廳長官提交一份通知書。基金經理可按要求根據日本外匯及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的條款與條件向日本財務省提交有關單位配售及贖回的報告。

認購

首次發售

機構類別 I（美元）、零售類別 R（美元）、零類別 Z（美元）及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目前已完結。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均開放，該期間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半（愛爾蘭時間）結束。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及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 10,000 日圓。所有其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為有關貨幣的 100 個單位（如 100 美元）。

在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單位申請必須在首次發售期內被收妥。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其後認購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認購」一節所述的方式被認購。

認購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認購申請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各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和之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內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	最低認購額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遵守上述最低認購額。

贖回

單位可按發行章程「贖回」一節所述被贖回。贖回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可

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及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而就此目的而言估值點是指在各交易日首先收市的市場結束辦公的時間）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妥。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會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納交易（惟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估值點前收妥）。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支付，惟所有所需文件必須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及由其收妥。

最新單位價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並將每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rchitas.com。

轉換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轉換至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經理董事可能准許的另一基金之其他類別。

費用及開支

一般

有關成立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向信託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例如法律顧問）（「成立開支」）總計不得超過 50,000 歐元，將由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承擔，並於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有效期內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期間內攤銷。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須承擔其應佔的信託組織及營運開支比例（包括任何成立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其本身的費用、任何其他投資經理（將以其從基金經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和開支）、行政管理人（包括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費）、受託人（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的費用及任何為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正式委任的分銷商之費用，最高為下文所載的上限。費用將每日按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每日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單位類別	資產淨值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新加坡元）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新加坡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最高 3.00%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日圓）非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澳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澳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澳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歐元）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歐元）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歐元）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英鎊）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英鎊）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英鎊）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2.00%
機構類別 I（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2.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單位	最高 3.00%
零售類別 R（瑞士法郎）對沖單位	最高 3.00%
機構類別 I（日圓）對沖單位	最高 2.00%

基金經理亦應從此等款項支付因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履行信託契約和重大合約下的職責和責任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及獲妥善證明的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須從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例如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訂明的徵稅及收費、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

一般事項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成立的基金載於第一號補充文件。

附表一

抵押品政策

核准抵押品類別

若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因場外買賣 FDI 或因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而收取抵押品，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擬在中央銀行規定及發行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條件所約束下，接受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a) 現金；

(b) 政府或其他公營證券；

(c) 由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債券或發行人具備高質素；

(d) 由有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e) 由有關機構發行，且無附帶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信用證，剩餘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及

(f)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扣減率政策

就上述核准抵押品類別而言：

(a) 無；

(b)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c)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d)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e)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及

(f) 就證券的剩餘年期而言的市場標準扣減率。

所需抵押品水平

所得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而且價值必須時刻等同或高於已投資金額或已借出證券的價值。